

主雲五主圖

庫  
管

# 罕穆刺俾法典

愛德華滋著  
沈維大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行



## 復刊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單號每冊八元，雙號十二元，特號二十元。其種數之多，定價之廉，冠於全國。及六十二年秋後，紙張價格奇漲，且不易得，其他工料莫不稱是。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爲主，隨成本而增價，殊違本旨，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暫不重版。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然已漸趨穩定，籌謀再四，決從五月起，仍予復刊，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其原出各書，銷數較廣者，仍予重版，以應讀者需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雙號十八元，特號三十元，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仍稍虧損在所不惜。

復刊以後，選材益加審慎，範圍亦日廣，除與英國之人文庫比擬，且後來居上。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

，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不難與時並進，遞增至數千種，乃至萬種，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此則所殷望也。

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特號因多載名著，爲存其真，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即其一例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

## 導言

本書初版迄今，垂三十年。三十年來，對於罕穆刺俾王偉大法典之理解，已日益增多，而於該著名帝王之生活與環境，亦已蒐集多量新鮮之資料。是以重寫全書，俾讀者得能關於此問題最近之知識，實為必要。本書中對於法典之解釋，已有增加，撰成長短不一之論文二十餘節，希望讀者對於該法典之規定或可較為明晰，且於巴比倫尼亞文化狀態亦可得一較為明確之觀念。又為使讀者對當時之情形更為明瞭計，故於當時之度量衡與當時流行之物價，尤為注意。

年表為歷史中之重要部分，同一時代三朝全部年表之發見，使吾人對於罕穆刺俾統一各國前古代美索不達米亞之政治情形有一正確之概念。

近年來美國學者有二重要驚人之發現：一即一九〇二年在蘇薩掘出之石碑上滅

失銘刻之一部分，大部現已重行獲得；一即較早時期岫默法典之闡解與發表，其中尤以後者爲重要。關於岫默法典，朗頓博士自認其最近修改之譯文，僅屬暫時性質，故吾人可不必堅持確切之條文；惟卽此已足證明罕穆刺俾王之如何憑賴其前輩之岫默人矣。吾人之知識既已多量增加，故本書於敍述在先之岫默立法外，對於巴比倫尼亞法律之闡述，亦能因而較爲完善。

晒爾教授於一九〇二年發表罕穆刺俾法典時，卽有以之與摩西法加以比較，而成立大學說：（一）摩西之法律與罕穆刺俾之法律全無關涉；（二）二制度均各自濫觴於原始塞姆習慣；（三）摩西之法律直接承襲巴比倫尼亞之法律。

主張第一說者頗少，因迦勒底（解）立法與希伯來立法間有類似之點，爲無可否認之事實，全無關係之說，顯不足採。第二說現因岫默法典之發見而推翻。吾人已不復能假定任何想像之塞姆習慣，卽以吾人目下不完備之知識論，罕穆刺俾立法之係基於岫默人之立法一層，已屬無疑。是故希伯來制度與巴比倫尼亞制度間所以有相似之點者，必

解  
古塞  
落之  
原居  
底斯  
拉發  
巴成  
地積  
口支  
河沖  
幼發  
里格  
姆一  
解  
的興

底節之年五六〇紀元前尼亞巴比倫民族第亞人爲大三六九至前國帝國猶太人迦勒分民九至前

以二法均來自岫默法之同一淵源而希伯來人之所以又能得自岫默人者則又惟罕穆刺俾法典是賴故第三說得視爲已完全證實而確定矣。

# 目 錄

## 導言

### 第一章 法典之發見

一

### 第二章 罕穆刺俾與其統治

四

### 第三章 碑文

一四

### 第四章 法典之註釋

六五

### 第五章 摩西法律

一三一

## 附錄

### 一 巴比倫尼亞之衡制量制與物價

一五七

### 二 阿伯蘭與暗拉非

一六二

### 三 朝代表

一六六

四 較早之岫默法典 ······ 一七二

法典索引 ······

一

總索引 ······

九

# 罕穆刺俾法典

## 第一章 法典之發見

一八九七年，法國公衆美術部決定開掘波斯有名之古城所在地蘇薩。開掘之結果獲得許多關於波斯人及其祖先以欄人早期歷史之知識；惟最可注意之發見則與此二民族並無關涉，而為一塊載有規定古巴比倫尼亞人民生活行爲之「法典」之石碑。

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底，發掘者偶而發見一大片黑閃綠岩。數日後，又另外掘出二片；配合之，證明其屬於同一石碑，為一長塔糖形之石柱，前後均勒有一行行之巴比倫尼亞文字。富有經驗之亞西利亞學者晒爾教授立即開始工作，加以闡解，認定此乃巴比倫尼亞王罕穆刺俾之布告。罕穆刺俾為紀元前二一二三年至二〇八年間之統治者，曾以

此永久的方式公布其法律典章。此石柱原植西伯拉之廟宇中（西伯拉，現即在巴格達附近之阿部·呼巴）爲其主要之裝飾物，有千餘年之久，迨紀元前約一七六年以欄王許屈勒·奈哼併吞巴比倫尼亞，洗劫西伯拉後，此石碑乃被移至二百里外之蘇薩，作爲其戰勝之紀念品。

法國政府鑒於此發見之重要，特以凹版照相將其原文印成一四開大本，顏名以欄塞姆原文，列入波斯考察團紀念集（巴黎，一九〇二年）之第四部。石柱現藏巴黎洛夫博物院，倫敦不列顛博物院中有一極精美之翻刻陳列。碑高七呎四吋，徑二呎。石質堅實，故原文仍清晰異常，且除一部分因歷年既久而磨滅外，其冗長之碑文，仍極明白清楚。吾人所得之文件，即爲其作成者之遺留物，此爲其莫大之價值而不生原文是否如此或翻刻是否準確之疑問，蓋此乃罕穆刺俾之親筆，經數十世紀而傳入吾人之手，除有些微損傷外，仍留着如是罕珍之模樣也。

有此種性質而又如此重要之石碑，其能引起文明社會中學者與法學家深切之注

意及引起無數有關之論文，自不待言。若將此等作品加以列舉，已須佔相當之篇幅；但可爲學生慶幸者，劍橋聖·喀德鄰大學故瓊斯博士已於其巴比倫尼亞法與希伯來民族法間之關係（第二版牛津大學印刷所；倫敦，一九一七年）一書中，將所有各論文，作一精細之撮要。瓊斯博士之分類參考書目第六五頁至第九八頁亦爲研究此問題之完善南針；而該著者之名尤足爲該書完善與公正之充分保證。近年來之其他貢獻則將於本書中隨時指出之。

## 第二章 罕穆刺俾與其統治

南底格里斯河與南幼發拉的河間之區域，古時稱爲巴比倫尼亞，其名稱乃自巴比倫城而來。此無足奇，世上固有許多王國，均發源於城市也。吾人毋庸提出有一時嘗控制地中海之羅馬；或其敵對者迦太基。海地脫人之王國即起源於安那托力亞之哈地城，現在離昂哥拉正東百里外土耳其村落巴格哈茲·科附近之一堆廢墟，即其原址。亞西利亞王國亦即爲底格里斯河之亞述城擴大而成者。是故巴比倫尼亞王國之由巴比倫得其名，不可謂非事物自然之趨勢。但每事必有其肇始，巴比倫城至較後時期，始佔優越之勢，因南美索不達米亞尚有其他城市，較巴比倫更古，且有一時期中，更爲重要。

巴比倫尼亞於吾人所知之最古時代，爲二個不同之人種所占有，即塞姆人與岫默人是。至何者先達其地，則人種學者尚無斷語。塞姆人之語言與敍利亞人、希伯來人及阿

刺伯人者，同屬一系，其多數人民有吾人稱爲「猶太人的」之特別相貌，此則以歐西人對於猶太人恆較其他塞姆民族更爲熟悉故也。在他方面，岫默人說所謂「膠著」語，其系統至今難以探索；又就吾人從稀少之雕刻證據上所能推斷者，可知岫默人與其鄰族塞姆人，不論在體格上，容貌上咸迥不相同。但不問其來自何源，岫默人固不失爲一堪注意之人種，蓋美索不達米亞之文化實由之而發端也。後因某種原因，岫默人逐漸消滅，塞姆人之語言，塞姆人之類型，乃代之而興，惟本自岫默人者，仍保存甚多。

歐洲神學者對巴比倫尼亞有深切之興味，嘗假定之爲「極樂世界」之所在地。但此係岫默人已將該地改造後之事。至其原來之情形若何，吾人可得而推知之，蓋歷代之忽視該地，已使岫默人之工作大部毀滅，使之復歸於「自然」主宰一切之原始狀態矣。濕季中遍地沼澤，通行爲難，亢旱時則一片荒地，塵埃瀰漫。有毒之昆蟲，充塞空中，可怖之爬蟲，廣集地上，可畏之狂風暴雨，不時掃蕩大地，而溫度則更常於燥熱與冰寒之間驟然交替。有一英國士兵嘗曰：「使『此』而爲『極樂世界』」，則縱無閃目之天使以發焰之

劍逐「余」，「余」亦將舍此而他適矣。」

但岫默人並不因此而驚慌。該地縱不能吸引人類，然草木之生長，至爲茂盛。得·剛度以之爲小麥之原出產地，小麥至今仍有野生者；該項穀物之重要，吾人毋庸詳論。要之，巴比倫尼亞之西，小麥爲人類之主要食料，向東，則其主要食料爲米。執是以觀，美索不達米亞確爲歐亞兩洲文化間之分界線矣。來自希臘荒地之希臘人鑒於該地之肥沃，深以爲異。希臘農業家提奧夫刺斯塔於紀元前四世紀時嘗謂（植物史章八節七）：

在巴比倫尼亞，於刈取小麥之收穫二次後，第三年時，即驅羊田中。此可使麥稈肥實，無不足支持葉身之虞。歉收時，小麥之收穫爲五十與一（解），但經謹慎之耕耘後，即可得一百與一之收穫。處理土地之方法，乃先以水灌溉於其上，留有相當時間，使成多量之黏土。土地如太肥緊，則犁之使鬆。灌木莠草，均不滋生，是與埃及有異。此乃土壤優美之結果也。

若吾人想及於吾人之水土上，農民之收穫鮮有得到二十與一以上者，時上節之意

（解）或卽  
穀粒下種  
可收穫一  
之意五十粒

義，或更明顯。依照希羅多得（卷一，節一九三）與斯特累波（卷一六，章一節一四）之統計則該項收穫更為豐富；但吾人對提奧夫刺斯塔之說，已頗覺滿意矣。

棗椰樹之於巴比倫尼亞人，為用更大，以其果實，樹葉，樹幹，以及每一部分均能為種種之應用故也。斯特累波（卷一六，章一節一四）嘗言及一古歌，對棗椰樹極加稱揚，以為棗椰樹之為用，堪與一年中之日數相等。據植物學家維克多漢之意見，棗椰樹之種植發源於巴比倫尼亞，因棗椰樹於人類培養之下，最能茂盛（註）。棗椰樹為具有兩性植物之一，而首先應用受精作用之法則者，似亦為巴比倫尼亞人。故人類於植物界中二種最重要之食料，實有賴於岫默人，無岫默人，則文化之發展將為如何，實難臆測。

（註）動植物之遊踪（倫敦；一八八八年）頁二〇二。

岫默人在此種荒蕪之原野中，墾植其小麥地與棗椰樹園。建堤濬河以制洪水，將此荒野不毛之區，造成一「主之樂園」。岫默人用易得之泥土，製磚以造房屋，城市，堡壘，廟宇。最可驚異者，岫默人且以此而製書也！彼等發明一種象形文字，書寫此文字時，即以方

木條一枝捺於膠泥板上，使成楔形之筆畫；故吾人亦稱此字體爲「楔形文字」。塞姆人繼受岫默人之文化，此楔形文字自亦在內；且乾燥後之膠泥板，不易毀滅，故遺下者，成千累萬，使吾人因此而知巴比倫尼亞人之日常生活也。

岫默人建築城市，前已言之。迨紀元前第三個千年期之末葉時，最重要之城市有三，即尼新、拉薩與巴比倫是。尼新有時稱爲依新。拉薩通常書爲拉蓀；但在巴比倫尼亞，縱有 m 之字尾，常不發音。巴比倫爲塞姆土著文字 Bab-ili之希臘書式，意即「諸神之門」。在歐西，所謂門者，僅一出入之空道而已。在東方，其意義較爲廣泛，爲市民安心會見生人及處理一切城市中公務之會聚地。因而「門」(Bab)之一字，其意義實較西方爲廣，而 Bab-ili 復可譯爲「諸神相會之地」，意義當亦更爲清晰。尼新、拉薩與巴比倫成爲三個各別王國之中心，每城各由一系獨立之土著國王統治之。迨岫默人逐漸消滅後，塞姆人之類型與語言遂佔優勢，惟世事之大部則仍以岫默人之語言記錄之也。

約紀元前二一四五年時，有一以欄王子，自稱爲哥斷·嗎勃克耶茂勃之「蜥蜴」

與新蒂·錫哈之子者，侵入巴比倫尼亞。其後，哥斷·嗎勃克之子伍拉·新與李姆·新，爲南巴比倫尼亞拉薩城之主。當初論者以爲此二名字同屬一人；然今由「朝代表」可證其確屬二個不同之人——伍拉·新在位十有二年，後由其弟李姆·新繼位，統治有六十一年之久。

初，伍拉·新自稱爲「丕梯錫」（解），或拉薩日神之太守；但不久即自尊爲「王」而將其統治地擴張至吾珥，且於吾珥建城以自固。其後，伍拉·新並征服伊來起附近之底城古迦勒，稱俗亦爲宗上之名。教者每用統其底城古迦勒，稱俗亦爲宗上之名。治者者示地守其底城古迦勒，稱俗亦爲宗上之名。故其統治勢力之趨積極發展，甚爲明顯。

李姆·新承襲其兄所征服之領土，不久入主尼浦耳聖城，自尊爲「岫默與阿卡德」之王——岫默與阿卡德殆即南巴比倫尼亞與北巴比倫尼亞之謂——惟尼新與巴比倫則仍各有其獨立之君主。至尼新三十年時，其人民以征服尼新之一年爲其所訂契約上之紀元，或據洛夫博物院中有一膠泥板所載者，「於牧羊王李姆·新藉阿奴，杯耳，尼新（解）之偉力而攫取唐米·依力許城，其人民以及尼新所獲戰利品之一年。」如比倫（解）爲巴比倫，亞神爲巴比倫，尼新爲尼新，李姆·新爲李姆·新，阿奴爲阿奴，杯耳爲杯耳，唐米爲唐米，依力許爲依力許。

此，其強敵之一即被解決，而其人民嗣後亦即以尼新之征服爲文書上之紀年，今所能見之最後一文書，即訂於其在位之第三十一年。就現存膠泥板之數量以觀，李姆·新之統治定必隆盛，其事業亦必繁榮。在其一生之中，至少曾娶二妻，一爲伍拉·耐那之女，一爲新·馬極安之女，故二者均爲塞姆的巴比倫尼亞人（第二妻恐係尼新王之女唐米·依力許之妹，而爲其夫所強佔者。）李姆·新有一女，名李立許·聳倫，一妹，名依那鈕兒。其妹後成爲女祭司（註）。

（註）森蘇·依羅那承襲罕穆刺俾而爲巴比倫王之第十年，有一反叛之王子名李姆·新者出現，但此必係另一有同姓名之人，此類事例，當時曾數見不鮮；蓋森蘇·依羅那之第十年，爲哥斷·噶勃克之子李姆·新禪位後之八十三年，就數字上論之，後者決不能以如是衰老之年而仍爲一強有力之人也。

自紀元前二二二五年起，巴比倫城爲吾人稱爲「巴比倫第一朝代」之一系君主所統治。該系之第五君王名新·謀白利者，在位共二十年，其中除第十四年會克吾珥軍，第十七年襲尼新，第二十年更勝拉薩軍外，餘均尙稱和平。後由其子罕穆刺俾承襲，時即

李姆·新頃覆唐米·依力許，奪取尼新之一年也。

罕穆刺俾在位四十有三年。彼所最關懷者即爲國家之穩定，蓋國家經李姆·新新謀白利之役後，自必混亂不堪，其第二年在日期表中被稱爲「罕穆刺俾在大地上確立正義之一年」。就吾人所能推斷者，其統治之大部分時期尙稱和平，惟在此等社會中，偶然之戰爭，誠屬不能避免，據吾人所知，彼於其第七年奪取伊來起與尼新，第十年佔有馬爾格，第十一年強襲刺別哥與沙利必。此後有長期間之和平，凡十九年；是年末，又與李梅·新及其同盟之以欄發生戰端，結果，罕穆刺俾終得成功。其三十年爲「罕穆刺俾攻克以欄軍之一年」；其三十一年爲「罕穆刺俾憑藉其軍前之阿奴與杯耳之助，而手擒耶茂勃與李姆·新王之一年」；其三十二年爲「以劍毀滅曼基都軍之一年」。其後又有數年之和平，迨至其第三十九年時，彼又沿底格里斯河前進，征服亞西利亞而爲亞西利亞與巴比倫尼亞全部之唯一君主，時約離其祖先蘇馬·拉·依倫宣告爲巴比倫王而建立其家運基礎後之一世紀有半。

巴比倫軍力之基礎雖爲蘇馬·拉·依倫所奠定，但其偉大之真實建立者則爲罕穆刺俾。彼於軍事上之成就外，更有行政天才。從吾人所發見之書信與公文中，可知彼卽對於遙駐於其王國邊陲之下級官吏，亦有積極之監督。對於公務上之重要事項，當可推知其必加管理矣。吾人並知彼嘗審理其卑下人民間瑣細之控訴與糾紛事件，甚且有將訟案發還，命爲更審或詳細之報告者。事實上，罕穆刺俾之令名，將因其爲一立法者，及彙訂治理全王國之法典而長留。誠然，此種精密之法律制度，用以管理貴族至奴隸間各階級之人民者，初非罕穆刺俾所獨創。且與其他之古代法典同，純依先列而爲規定，無先例時，則依固定之習慣而足之。罕穆刺俾最大之成功，即將紊亂之法令，加以整理而彙成法典，並以此法典嚴格施行於巴比倫尼亞全地。法典之規定足以表現國王對於其低卑的遭壓迫的人民之案件，尤爲注意。關於此點，其書信可爲獨立之證據。法律文件與商業文件之可用以表明其施行法典規定之方法者亦多，而如是確立之立法制度，事實上在其後之時期尙屬有效，此吾人亦可得而證明者也。（註）

(註)金著巴比倫史頁一六〇。

此種將巴比倫之法律與習慣彙成法典之偉大工作，在其一生中必耗費大部分之時間，且其碑文之前言亦足證此工作之完成必在其統治終了之時，蓋彼嘗謂彼乃亞述與尼尼微之執政者，而此二地之征服，係在其在位之第三十九年方克成功故也。從而可知偉大之罕穆刺俾法典公布時，必已在其晚年矣。依金博士之年表計之，約在紀元前二〇八四年至二〇八年間。

## 第二章 碑文

〔正面一行〕（解）至尊者，阿能那基（解）之王阿奴與注定宇宙命運之天地之主宰耳，以多數之人民分與依阿之長子，法律之聖主默羅達時（解），使其稱偉於伊極極；公布其莊嚴之姓氏於巴比倫，稱揚於大地之上，並爲之建立一萬世不易之王國，其基礎將與天地共始終。

〔正面二行〕（解）至尊者，阿能那基（解）之王阿奴與注定宇宙命運之天地之主  
宰耳，以多數之人民分與依阿之長子，法律之聖主默羅達時（解），使其稱偉於伊極極；  
公布其莊嚴之姓氏於巴比倫，稱揚於大地之上，並爲之建立一萬世不易之王國，其基礎  
將與天地共始終。  
〔正面三行〕（解）至尊者，阿能那基（解）之王阿奴與注定宇宙命運之天地之主  
宰耳，以多數之人民分與依阿之長子，法律之聖主默羅達時（解），使其稱偉於伊極極；  
公布其莊嚴之姓氏於巴比倫，稱揚於大地之上，並爲之建立一萬世不易之王國，其基礎  
將與天地共始終。

其後阿奴與杯耳爲喜悅人類之肉體計，令余有名之王子，神畏之罕穆刺俾，確立公道於濁世，毀滅卑劣邪惡，抑止以強凌弱；照澈世人，光耀大地，猶如日神。

余爲杯耳所選之牧羊者罕穆刺俾，蒐集尼浦耳與杜藍基之一切文物，財富與豐足之施與者，正堪之慷慨供給者。

嘗回復伊立多原來狀態之英主〔正面二行〕E阿勃蘇祭祀之清潔者。

(解) *De-*  
rodach  
即瑪麗亞  
見下嗎麗亞

克解

(解) *Bi-*

尼亞

利亞

月之

神話

巴比倫

常稱

爲神話

黑智者

惡者

與者

夢者

與者

消者

想者

巴比倫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巴比倫

常稱

爲神話

黑智者

惡者

與者

夢者

與者

消者

想者

巴比倫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巴比倫

常稱

爲神話

黑智者

惡者

與者

夢者

與者

消者

想者

巴比倫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巴比倫

常稱

爲神話

黑智者

惡者

與者

夢者

與者

消者

想者

巴比倫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巴比倫

常稱

爲神話

黑智者

惡者

與者

夢者

與者

消者

想者

巴比倫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巴比倫

常稱

爲神話

黑智者

惡者

與者

夢者

與者

消者

想者

巴比倫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巴比倫

常稱

爲神話

黑智者

惡者

與者

夢者

與者

消者

想者

巴比倫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巴比倫

常稱

爲神話

黑智者

惡者

與者

夢者

與者

消者

想者

巴比倫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巴比倫

常稱

爲神話

黑智者

惡者

與者

夢者

與者

消者

想者

巴比倫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巴比倫

常稱

爲神話

黑智者

惡者

與者

夢者

與者

消者

想者

巴比倫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巴比倫

常稱

爲神話

黑智者

惡者

與者

夢者

與者

消者

想者

巴比倫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巴比倫

常稱

爲神話

黑智者

惡者

與者

夢者

與者

消者

想者

巴比倫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西尼

利亞

月之

神話

亞神

亞神

之主

爲其

利亞

一切。

傾覆敵人之猛牛，都都之寵愛者，巴西伯之願望，E聚達之莊嚴者，不倦者。

神聖之城市國王，智慧者，明達者，嘗擴張笛耳白之耕作地，嘗爲有勢者奈奈激儲積穀物。

聰明之瑪瑪所創造王節王冠之所有者，嘗開展開喜之界線，嘗爲寧都濫用神聖之食料。

有卓見遠識之人，嘗爲拉加喜與吉許設置牧場與飲所，嘗豐盛供奉E寧奴。

敵人之俘獲者，梯立鼎之精選者，哈拉布聖言之實行者，喜悅阿奴尼（解）之心。

其祈禱嘗爲阿達（解）所聞之純潔王子，嘗於喀喀滿足勇者阿達之心，嘗使E伍加爾加爾之船出發。

國王，嘗爲阿達勃捨命E瑪克廟之主教。

字竟神潛邑力自大要神祇之然地之廟話西尼（解）（巴薩伯中之拜之義病耶彼地風逐之身名威女漸神殖母神主萬亞與比拉西要嘉崇序正疾逐者大與驅之光葉暴前並日神靈嚴冬。

女神

分享豐盛

(解) A.D.  
unit 巴比倫尼亞古神話中之女神後與

智慧者，活動者，嘗剿滅盜賊，拯救馬爾格人民於困難中，使得豐衣足食。並嘗以純潔祭品永久供奉於依阿與唐迦·奴那之前，因其嘗提高其統治權也。

出處皆謂  
爲同一之  
神

城市之崇高統治者，嘗藉其創造者達贛（解）之力，征服沿幼發拉的河之各區域，並嘗酬償滿拉與都都爾之人民。

尼亞風理之神學 (sp ecular theology)

有名之秉權者，嘗使邑喜塔之面輝耀，嘗以純潔之食物置於尼那茶前，滿足其人民之急需，並保證其置於巴比倫郊外之貨物無損失之虞。

中視為  
因果報應

人類之牧羊者，喜悅阿奴尼之僕人，嘗以阿奴尼置於亞加得郊外之E伍爾瑪喜由，公道之增進者，人民之指導者，嘗爲亞述恢還其守護之神。

敵人之潰壓者，嘗使邑喜塔之名字稱崇於尼尼微之E密喜密喜。

尼亞巴  
諸神之早  
期

尊崇之人，抑讓其一己於諸大神前，蘇馬·拉·依劉之後裔新·謀白利有勢之子，  
〔正面五行〕王權永續之子孫，有權之國王，光芒普照岫默與阿卡德之巴比倫之日，四

方咸服之國王邑喜塔之寵愛者爲余。

連稱後與  
耳願爲  
於紀元前  
九世紀時  
所即不爲  
崇拜人矣

時在默羅達授余以人類統治者之職位，管理及監督余爲人民之福利而在大地奠定之「法律」與「公道」之際。

第一條（解）無故詛咒他人者，處死刑。

第二條 無故以符呪蠱惑他人時，受蠱人應至聖河投入河中。受蠱人溺斃聖河中時，加蠱人取其房屋。聖河若以其無辜而不加傷害時，加蠱人處死刑。跳入聖河者取加蠱人之房屋。

第三條 訴訟中無故提供虛偽之證據。如案件有關生命之出入者，處死刑。

第四條 提供虛偽之證據「前面六行」如關於穀物或白銀者，處該案中之刑。

第五條 推事審理案件，宣告裁判，並交付判決書後，經證明該案件爲不成立而推事又經判決確定犯有誤判（解）之罪者，處該案中刑罰之十二倍。該推事並應於公衆集會

體合爲曾繁原令牛便利者句條爲簡環文又式改利計用行文譯二爲爲本類風字開始如各條均以（解）法典

(解)曰  
jude

爲近代

律所

於訟

之法

緣

於原

當規

定上

代訴

人對

法調

審事

院向

法審

審點

該院

能判

定法

尼古

時審

承院

無定

刑職

事於

法並

該院

比教

上親

亞巴

故起

大猶

解

戶吾

人國家

中被推出審判席；永久不得復職；並不得再與他推事同席審理案件。

第六條 竊取神之財物或大戶（解）之財物者，處死刑。收受贓物者，亦同。

第七條 以買賣或寄托之方法自他人之子女或他人之奴隸取得金銀，或男奴，或女奴，或牛羊，或驢，或他物而無長者（解）或契約時，以竊盜論處死刑。

第八條 自由人竊取神廟或大戶之牛羊或驢豬或船舶者，處三十倍之罰金。爲平民者，處十倍之罰金。竊賊無物以爲賠償者，處死刑。

第九條 遺失什物（前面七行）發見爲他人所占有。如占有人曰：「此余於長者前購自出賣人者，」而申請人曰：「余能提出證人，證明此係余物，」則買受人應指領自其購得該物之出賣人與在其前購得之長者；申請人應提出認識該物爲其遺失物之證人。推事權衡兩造之證據。在其前爲買賣行爲之長者與認識該項財產之證人應就其所知，聲明於上帝之前。出賣人斷爲竊盜，處死刑；申請人收回其遺失物，買受人則向出賣人收回其所付之價金。

特沿用之  
見頁一一  
其意義詳

第十條 買受人不能提出自其購得之出賣人與在其前購得之長者時，而申請人能提出認識該項財產之證人者，買受人以竊盜論處死刑；所有人取回其遺失物。

(解) *er* 意其年齡較長人故亦在正直他人故訂立契約人地立於泥板上以第十三條參謬當屬之者可不規定十位證人。

第十一條 申請人不能提出認識該項財產之證人時〔前面八行〕其行為係出於惡意犯誣告罪，處死刑。

第十二條 出賣人已死亡者，買受人得請求其家給付物價之五倍為本案罰金。

第十三條 長者不在近處時，推事應予以六個月之期間。六個月中證人仍不到案時，其行為係出於惡意，應負該案罰金之責。

第十四條 竊取他人未成年之子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購買大戶之男奴或女奴，或購買平民之男奴或女奴，而運出城門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家長將大戶或平民之男逃奴或女逃奴藏匿於其家，不遵執行吏之命令交出者，處死刑。

(解) *she-* 第十七條 於田野捕獲在逃之男奴女奴而交還予其主時，奴隸所有人應以銀二舍客

時金衡之當爲單位現代錢幣之折合價見附錄一

勒（解）酬之。

第十八條 該奴隸不願名其所有人之名者，帶至大戶調查其往事，交回其主。

第十九條 藏匿該奴隸於其家而被獲者〔前面九行〕處死刑。

第二十條 奴隸自其捕獲者之手逃亡時，捕獲者應以上帝之名，宣誓於奴隸所有人之前，無罪。

第二十一條 侵入房屋者，處死刑於侵入之處，並埋於其地。

第二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被捕者，處死刑。

第二十三條 如強盜未能捕獲，被劫者應於上帝前請求其失物；竊盜發生地之城市與長官應回復其所失物。

（解）第二十四條 如生命被害時，城市與長官應賠償其人民銀一名那（解）。

（解）第二十五條 他人房屋失火，往救而取其屋中之財物者，投諸火中。

（解）第二十六條 重甲裝或輕甲裝〔士兵〕受命上「國上之道」（解）時〔前面十行〕

不往而請人代替者，處死刑。代替人取其房屋。

第二十七條 重甲裝或輕甲裝〔士兵〕爲「國王之不幸」（解）離家而以田園交予  
他人管理者；士兵回城時，應收回其田園，自行管理。  
第二十八條 重甲裝或輕甲裝〔士兵〕爲「國王之不幸」離家而其子能工作之者；  
應以田園予之，並令管理其父之事務。

第二十九條 其子未成年，不能管理父之事務者，應以田園三分之一予其母。撫子成人。  
第三十條 重甲裝或輕甲裝〔士兵〕怠忽其田園房屋，不從事工作；致他人取其田園  
房屋而工作滿三年者；縱令回家時有耕作其田園房屋之意願，亦不得歸還之〔前面  
十一行〕。取其田園房屋而工作於其上者，應繼續使用之。

第三十一條 忽忽其田園房屋僅及一年即回家者，應歸還之，使其得工作於其上。

第三十二條 重甲裝或輕甲裝〔士兵〕於「國王之道」被俘，商人爲其贖身，攜之返  
城時；如其家中之物足以償還贖金者，應償還之，以獲自由。其家中物不足償還贖金時，

由其城之廟付之。其城之廟無此資力時，由大戶贖還之。其田園房屋不得作爲贖金。

第三十三條 長官或團長允許規避服役而准其傭兵代之上「國王之道」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長官或團長取去士兵之財產，傷害士兵，出租士兵，於訴訟中委付士兵於上級官吏，或取去士兵所得國王之贈與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購買國王所賜予士兵之牛羊者〔前面十二行〕，喪失其價金。

第三十六條 重甲裝或輕甲裝或采邑領主之田園房屋不得分別變賣。

第三十七條 購買重甲裝或輕甲裝或采邑領主之田園房屋者，應毀壞其契約泥板，沒收其價金，並返還田園房屋於所有人。

第三十八條 重甲裝或輕甲裝〔士兵〕或采邑領主不得以其田園房屋讓與其妻女，亦不得以之爲債務之抵押物。

第三十九條 田園房屋之可購買或爲債務之抵押物者，得以書面遺贈其妻女。

第四十條 田園房屋得出賣子女祭司，商人，或他采邑領主，買受人得工作於其所買之

田園房屋中。

第四十一條 以己之柵圍繞重甲裝或輕甲裝〔士兵〕或采邑領主之田園房屋後重甲裝或輕甲裝〔士兵〕或采邑領主回至其田園房屋者，應補償其供給柵之費用。

第四十二條 領地耕作無收穫者〔前面十三行〕，以怠忽田地工作論；應按照該區域產額之比例，以某數量之穀物給付地主。

第四十三條 不耕作田地任其休耕者，其給付地主穀物之數量與其鄰人同。並應將休耕之地犁鬆播種，還諸地主。

第四十四條 租賃未經開墾之土地三年，以爲耕作，而怠於實施其工作者，應於第四年開墾之，犁鬆播種，還諸地主。並應給付每「岡」十「幹」（解）之穀。

第四十五條 租地與耕作人定有租金，並已領受租金者；如神阿達〔即大雷雨〕於其後淹沒該地，毀損出產物，其損失應由耕作人負之。

第四十六條 出租人未領受租金，或租賃之條件訂爲領受收穫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解）  
（前日  
為面積之  
單位後者  
為乾量之  
單位見附

者，田地中之遺穀，由耕作人與地主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七條 耕作人因上年未獲利，分租其地於他人耕耘者，地主不能認耕作人爲不當。如其地已經耕耘，至收穫時，應依契約而取其穀。

第四十八條 負有債務「前面十四行」而神阿達淹沒其田地，或出產物全無，或以缺水而致穀物不生者，在該年中得不付穀與債權人。應浸契約泥板於水，而免除該年之利息。

第四十九條 從商人處收受白銀後，以穀田或胡麻田予之曰：「余將在此田中種植穀物或胡麻，收益任君刈取之」者，耕作人在穀物或胡麻生長於田地上後，收穫時地主應取田地上所生之穀物或胡麻，而給穀與商人，償其所付之銀及利息；並給穀與耕作人爲食料。

第五十條 以已經播種之田地或已種胡麻之田地予之者，地主應取田地中之穀物或胡麻；而以銀償還商人之本息。

第五十一條 無銀價還者，應依王家之兌換率，以與其所受銀價值相同之胡麻及利息付與商人（前面十五行）。

第五十二條 耕作人不能使穀物或胡麻生長於其田地中時，其契約不能作為無效。

第五十三條 惹於加強其水濠致生裂口，水淹土地者，其使水濠破裂之人應償還因而毀損之穀。

第五十四條 無穀價還者，應將其人及其財物變賣，分配於其穀被毀之人。

第五十五條 開啓灌溉渠時，因過失致淹沒鄰人之田地者，應按照該區域之產額，以穀賠償之。

第五十六條 開啓水道，淹沒鄰人之耕作地者，應賠償每「岡」十「幹」之穀。

第五十七條 牧羊人未獲地主之同意，並不知地主而放羊於其地上食草者，地主應刈取其地。不通知地主而放羊於其地上食草之牧羊人，應賠償地主每「岡」二十「幹」之穀。

第五十八條 羊離去田地，以柵圍於羊欄中後，牧羊人縱羊脫逃，復回至田地上食草者，應取重食之田地，至收穫時以每「岡」六十「幹」之穀（前面十六行）給予地主。

第五十九條 不通知園主而斫去其園中之樹木者，應賠償銀半名那。

第六十條 租賃田地與園丁，令改建之為園，而該園丁即工作其中者，其初四年之收益應由園丁獨享之；第五年之收益始由園主與園丁平均分配。但園主得選取其應得之部分。

第六十一條 園丁未耕種全部而留有一部分之荒地時，荒地應加入於其應得之部分中。

第六十二條 受託之園丁未將田地改建為園，仍使其為穀田者，於其怠忽之數年中，應按照鄰近之收穫以田地出產物賠償地主。並應整理其地，返還地主。

第六十三條 使其為荒地者，應開墾之，返還地主，並賠償每年每「岡」十「幹」之穀。

第六十四條 以園租與園丁管理時，園丁於其管理期間內，應以出產物三分之二給予

園主；三分之一歸自己所有。

第六十五條 園丁不加管理，致收益減少者，應按照鄰近之收穫補足之。

（於此，有銘文五行於古代即被削除。左列各條得自其他材料，碑文於〔後面一行〕再行賡續。）

第六十六條 以棗榔樹園租與曾向商人借銀之園丁管理；商人請求償還時，園丁無法償還；如謂商人曰，「取余園中之棗榔，以償汝銀」，商人不應同意。園中之棗榔應歸園主收取。園主應依契約泥板所載之意旨，償還商人之本息；其餘在園中所得之棗榔則仍歸園主所有。

第七十一條 以穀或銀或他物購買房屋，如房屋係建於鄰人房屋之基地或附於鄰人

房屋之牆垣上者，應喪失其所付穀或銀或他物，並應將房屋歸還之。如房屋非建於現存之基地或附於現存之牆垣上（而獨自存在）者，得以穀或銀或他物購買之。

(解)  
亦為乾量  
之單位  
見  
附錄一

第九十條 商人貸與「穀或」銀，約定有利息者，每「幹」之穀應取一百「夸」為其利息。貸與白銀，約定是利息者，每舍客勒之銀應取六分之一舍客勒與六格來姆為其利息。

第九十一條 借有利息之債務，無銀而有穀償還之者，依國王之敕令，商人應按每「幹」一百「夸」之率收取利息。如商人反對，欲於每「幹」一百「夸」外受領銀每舍客勒六分之一舍客勒與六格來姆之利息者，喪失其貸與總額之全部。

第九十二條 商人貸與穀或銀，約定有利息者，如於受領利息及本穀或本銀之全部清償後，佯為穀或銀……〔其餘已滅失。〕

第九十三條 ……〔缺。〕

第九十四條 「商人於受領穀之一部償還後」不將其計算在內，並不另訂新契約泥板者，或商人將利息加入本銀中者，應償還其所受領穀之二倍。

第九十五條 商人貸與穀或銀，約定有利息者，如交付重不足之銀或量不足之穀，或於清償債務時，收取過重之銀或過量之穀者，應喪失其貸與總額之全部。

第九十六條 商人貸與穀或銀時，非值長者之會期者，喪失其貸與總額之全部。

第九十七條 從商人處借穀或銀後，無穀或銀而有他物償還之者，應以其所有物置於證人前，全數交與商人。商人不得拒絕受領。

第九十八條 ……〔缺〕

第九十九條 ……〔缺〕

第一百條 貸銀與他人創辦合夥事業者，所有之損益應在上帝前表示，平均享有或負擔之。

第一百零一條 商人以銀交付零售商，使爲買賣，並令其出發就道，利用所受之銀者，如

零售商於其所至之地獲得利益〔後面一行〕，是爲其所受銀之利息，應記明之；商人與零售商應計其日期，零售商應以之給付商人。如在其所至之地不能獲利時，零售商應以所受銀之二倍償還商人。

第一百零二條 商人以銀貸與零售商純出於恩惠者，如零售商出外蒙受損失時，仍應以本銀返還商人。

第一百零三條 中途被敵人劫去其所有之一切者，零售商應以上帝之名宣誓，免除其償還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商人以穀、羊毛、油或他種貨物委託零售商出賣者，零售商應計其價值，交付商人。對此項交付商人〔以爲清償〕之銀，零售商應取一蓋有印章之受領證書。  
第一百零五條 零售商以銀交付商人時，因過失而未取蓋有印章之受領證書者，未經蓋有印章之銀不應計算在內。

第一百零六條 零售商從商人受銀後，與商人發生爭執者，商人應爲零售商受領之銀

而召零售商至上帝與長者前，零售商應以所受銀之三倍歸還之。

第一百零七條 商人冤誣零售商，於零售商清償全部債務後（後面二行）否認之者，零售商應召商人至上帝與長者前；因商人與零售商發生爭執，故應以所受銀之六倍償還零售商。

第一百零八條（女）賣酒人不受穀爲價而受銀，致酒價低於穀價者，應行檢舉，投入水中。

第一百零九條 謂叛者聚會於酒店中時，賣酒人不加逮捕並送諸大戶者，處死刑。

第一百一十條 女祭司或聖姊不留於修道院中而開設酒店或進入酒店飲酒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一條 賣酒人於節日賒賣酒六十「夸」者，於收穫時應受領穀五十「夸」。

第一百十二條 於旅居中以金銀寶石或輕便貨物交與他人，托其運送至家，如該人不將托運物運送並交付而自行占有之者，則所有人應爲其托運而未交付之物而檢舉

此人，該人應以所受物之五倍償還所有人。

第一百十三條 對他人有穀或銀之請求權者〔後面三行〕不使所有人知悉而自行在其穀倉或貯藏所取穀者，因其不使所有人知悉而自行在其穀倉或貯藏所取穀，故應檢舉。其所取之穀應歸還之，並應喪失其應受領之物。

第一百十四條 對他人無穀或銀之請求權者，如將他人扣押，令其工作以償債時，每次扣押應賠償銀三分之一名那。

第一百十五條 對他人有穀或銀之請求權者，將其扣押以爲強制執行時，如被執行人死亡於執行人之家者〔自然之死亡〕，其請求權消滅。

第一百十六條 被執行人因毆打或虐待致死亡於執行人之家時，其尊長應向商人問罪。被執行人爲生而自由者時，殺其子〔解〕；奴隸時，賠償銀三分之一名那；商人應喪失其應受領之物。

第一百十七條 訂立借貸契約後，以妻子、子女交與債主以代銀或從事工作者，其工作期

屬之○○二種奇特之刑罰等條款亦中此規定

間以三年爲限；第四年應恢復其原狀。

第一百十八條 讓與男奴或女奴以從事工作而商人以其變賣者，讓與人無請求權。  
第一百十九條 訂立借貸契約後變賣奴隸者，如該奴隸曾爲其主生有子女（後面四行），則奴主應償還商人所予之銀，奴隸應獲自由。

第一百二十條 儲穀於他人家後，貯藏所毀損者，或家長開倉竊取藏穀者，或家長對藏穀數量有爭執者，穀之所有人應祈求其穀於上帝前，取穀之家長應以二倍之穀歸還穀之所有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儲穀於他人家者，每年每「幹」應付五「夸」之穀爲倉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欲以金銀或他物寄託他人者，應以寄託物陳列於長者前，訂定契約後，寄託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寄託時無長者或契約時，如受寄人否認寄託，寄託人無請求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長者前以金銀或他物寄託他人而該人否認時，寄託人應檢舉之，

受寄人應以其否認寄託物之二倍回復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寄託財物而寄託地因侵越致寄託物與家長財產同遭喪失時該家長應回復其所失物〔後面五行〕償還所有人。竊物由家長自行尋求向竊盜收回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無此物，本無所失，而佯謂其所有物全行喪失者，因其本無所失，故應攜其所缺者至上帝前以爲有者應填補之所缺者應回復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無故以手指聖姊或人妻者，應投諸推事前烙其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取（解）妻而未繩結契約者，婦非其妻。

（解）  
與 GURRA  
（娶）  
詳見頁一  
五六  
第一百二十九條 人妻與他男性同寢者，應一併綑縛之，投入水中；但夫恕其妻，國王恕其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條 以暴力強迫未經男子交合仍居父家之人妻，奸淫之而殺獲者，處死刑；婦無罪。

第一百三十一條 夫訐其妻與人同寢而無事實可證時，妻應以上帝之名宣誓，回其家。

(解)卽受  
水神裁判  
法  
神裁判  
法  
上一  
種宗  
犯  
教  
如  
判  
使  
握  
熟  
草  
灼  
手  
熱  
中  
其  
不  
無  
距  
受  
傷  
者  
爲  
爲  
亦  
其  
裁  
有  
見  
一  
判  
見  
七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他男性而以手指人妻〔後面六行〕，如無事實證明女與人同寢時，女應爲夫故而跳入聖河（解）。

第一百三十三條 男子被俘，留有食料在家時，如妻棄家而入他人家者；因該婦不保全其身而入他人家，應行檢舉，投入水中。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男子被俘，無食料在家，致其妻入他人家者，妻無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男子被俘，無食料留於妻前，致其妻入他人家生有子女者，夫返城時，該婦應回至其配偶處。子女從其父。

第一百三十六條 男子捨城潛逃後，其妻入他人家者；如該男子回家請求其妻；因該男子捨城逃亡，被遺棄之妻不應回其夫處。

第一百三十七條 男子企圖與其曾生子女之妻或曾呈〔解〕子女之女祭司離婚者，應以妝盒返還之，並應以田園財產之用鑑權予之〔後面七行〕，妻或女祭司應撫養其子女。子女撫養成人後，彼應自其所予子女之財產中，取與一子相同之部分自選男子。

(解) pre  
sent 與  
bear (生)  
見 頁  
一八三

嫁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男子與未生子女之配偶離婚者，應以聘銀予之，並回復其自父家帶來之妝奩；離婚始能成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無聘禮者，應以銀一名那予之，爲離婚費。

第一百四十條 男子爲平民者，應以銀三分之一名那付予其離婚之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居夫家之妻企圖離去，犯有浪費罪，毀損其房屋，並不顧其夫者，應行檢舉。如其夫曰「彼已離婚」，則應任其所之，無庸以離婚費予之。如其夫曰「彼未離婚」，則得另娶他女，該婦留夫家爲奴。

第一百四十二條 婦憎恨其夫曰「汝不應占余」者，應審查其嫌惡之因。婦謹慎無過失而其夫任意離去不顧其妻者，婦無罪（後面八行）。並應取還其妝奩，返父家。

第一百四十三條 婦不謹慎，背夫潛走而毀其家不顧者，投入水中。

第一百四十四條 男子與女祭司結婚，該女祭司以女奴予其夫生有子女者，如該男子

企圖納妾，不應許可；不得納妾。

第一百四十五條 男子與女祭司結婚，該女祭司未呈子女致男子企圖納妾者；如男子於納妾後帶之進家，該妾不得與女祭司同列。

第一百四十六條 男子與女祭司結婚，該女祭司以女奴予其夫生有子女後；如女奴與其主婦同列，因其生有子女，主婦不得以之變賣。但得加以束縛，使入奴隸之列。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未生子女者，主婦得以之變賣。

第一百四十八條 男子娶妻後，以妻生病而企圖另娶他女者，得娶之；但不得與其在病之妻離婚。妻應居夫建之房屋中，生存時並受其扶養。〔後面九行。〕

第一百四十九條 該婦居夫家有不滿意時，夫應歸還其由父家攜來之粧盒，任其離去。第一百五十條 男子以田園、房屋或財物予其妻，並予一蓋有印章之泥板者，夫〔死亡〕後，其子女無請求權。母得以其遺物予其所愛之子女。但不得予其兄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居男子家之婦與夫立約不得讓與債權人而受領一泥板者，如該男

子於娶婦前負有債務，其債權人不得扣押其妻。如該婦於入其夫家前負有債務，其債權人不得扣押其夫。

第一百五十二條 該婦入男子家後，夫妻同負債務者，二人均應對商人負清償之責。

六解以償  
貨刺人  
身之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妻因他男性故而殺其夫者，處刺刑（解）。

第一百五十四條 男子與女兒奸淫者，流城外。

第一百五十五條 男子爲子訂婚，子已與新娘交合後；若該男子奸淫之而被獲者，應綑縛之而投入水中（後面十行）。

第一百五十六條 男子爲子訂婚，而於子未與新娘交合前奸淫之者，應賠償銀半名；那新娘自父家帶來之物應歸還之，聽其自選男子嫁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父死亡後奸淫其母者，母子均處火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父死亡後奸淫父之生有子女之情婦者，應將子逐出父家。

第一百五十九條 攜財物以爲聘禮至岳父家後，窺見他婦而謂岳父曰「余不願娶汝

女」者，女父應扣留其攜來物。

第一百六十條 攜財物以爲聘禮至岳父家後，女父曰「余不願以女妻汝」者，應以其攜來物之二倍償還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攜財物以爲聘禮至岳父家後，其友誹謗之，致岳父謂妻之夫曰「汝不應娶我女」者，應以其攜來物之二倍償還之；妻不得嫁於其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妻生有子女而死亡時〔後面十一行〕，其父對其妝盒無請求權。妝盒爲其子女之物。

第一百六十三條 妻未呈子女而死亡時，如岳父已將男子攜至岳父家之聘禮歸還者，夫對該婦之妝盒無請求權。妝盒應還女父家。

第一百六十四條 岳父未將聘禮在女之妝盒中歸還者，夫應扣除其聘禮，以妝盒還其父家。

第一百六十五條 男子以田園或房屋贈與其偏愛之子，並予一蓋有印章之泥板者；父

死亡後諸兄弟分割遺產時，該子應於其父家所有中分得平均之一份外，保留其父所予之贈與。

第一百六十六條 諸子女均已結婚，僅有一未成年之子未娶妻者；父死亡後分割父家之所有時，諸兄弟除予未成年之弟以應繼分外，更應以銀予之以爲聘禮之用，未成年之兄弟應娶妻。

第一百六十七條 妻生有子女而死亡後；夫另娶一婦亦生有子女者；父死亡時（後面十二行）子女不應依其母而定其應繼分，應各取其己母之妝奩。其父家之所有則由諸子女均分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男子企圖驅逐其子而謂推事曰「余驅逐我子」者，推事應審查其理由。如子未犯重罪（解）無逐出血統之原因時，父不應與其斷絕親子關係。  
明文規定無者構成重罪

第一百六十九條 子對父犯重罪而有逐出血統之原因時，對其第一次犯罪，父應令其改過。第二次犯重罪時，父始得與其斷絕親子關係。

第一百七十條 配偶與女奴均有子女，父生前曾稱女奴之子女爲「我之子女」而以其與配偶之子女同列者，父死亡後，配偶之子女與女奴之子女應均分父家之所有。但妻所生之子於分割時應有選擇及分配之權利。

第一百七十一條甲 父生前未稱女奴所生之子女爲「我之子女」者，父死亡後，女奴之子女不應與配偶之子女均分遺產。奴隸與其子女應行解放，配偶之子女不得請求奴隸之子女爲其服役。

第一百七十一條乙 配偶應取其妝盒，及夫給與書有泥板之贈與，並應居夫之住所。  
〔後面十三行。〕 配偶生存時，應享有之，不得將其變賣，死亡後，應歸其子女所有。

第一百七十二條甲 其夫未給與贈與者，應歸還其妝盒，並應於夫家之所有中，以與子女同一之部分予之。如其子女滋擾致使離家者，推事應審查其理由；子女有過失時，該婦不應離其夫家。

第一百七十二條乙 該婦企圖離去者，應以夫給與之贈與交其子女。其自父家帶來之

妝奩歸其保留，自選男子嫁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該婦爲後夫生有子女時，婦死亡後，其妝奩由前夫之子女與後夫之子女均分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未爲後夫生有子女者，其妝奩由其前夫之子女取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大戶之奴隸或平民之奴隸娶自由人之女而生有子女者，奴隸所有  
人對自由人女兒之子女，無服役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六條甲 大戶之奴隸或平民之奴隸娶自由人之女，結婚時女攜父家之妝  
奩入大戶之奴隸或平民之奴隸家者；如成家後積有財產，則大戶之奴隸或平民之奴  
隸死亡後，自由人之女應取其妝奩〔後面十四行〕，其夫與其自身於成家後所得之  
財產，應均分爲二；奴隸所有人取其半，自由人之女爲其子女取其半。

第一百七十六條乙 自由人之女無妝奩者，其夫與其自身於成家後所得之財產，應均  
分爲二；奴隸所有人取其半，自由人之女爲其子女取其半。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未成年子女之寡婦企圖入第二家者，應得推事之〔同意〕。將入第二家時，推事應審查其前夫家之餘產。前夫之房屋及該婦，應寄託後夫家，推事書一泥板予之。彼等應保持其房屋，撫養未成年之子女成人。彼等並不得將其變賣。購買屬於寡婦子女任何用具之買受人，應喪失其銀財產，應歸還其所有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父以妝奩給與一聖姊，女祭司，或獻神女奴，並書一泥板；但泥板上未載明女得以其所遺，任意贈與者。父死亡後，其兄弟應取其田園，依其應繼分之價值而以穀油，與羊毛予之。女之心即應滿足。如其兄弟未依其應繼分之價值而以穀油，羊毛予之，致其心有不滿時，〔後面十五行，〕其田園應寄託於其認可之耕作人，其耕作人應扶養之。生存時，得享用其父所予之田園及他物；但不得以之變賣或讓與。其遺產歸其兄弟所有。

第一百七十九條 父以妝奩給與一聖姊，女祭司，或獻神女奴，書一泥板，而泥板上載明女得以其所遺，任意贈與者。父死亡後，女得以其所遺任意贈與。其兄弟無請求權。

第一百八十條 修道院中之女祭司或獻神女奴，其父未以妝奩給與之者，其父死亡後，應自父家之所有中取一子之應繼分。生前享用之。死後遺歸其兄弟所有。

第一百八十一條 父以女爲祭司，獻身婦女，或廟貞女獻予上帝，而未以妝奩予之者。父死亡後，女應自父家之所有中取一子應繼分之三分之一。生前享用之。死後遺歸其兄弟所有。

第一百八十二條 女爲「巴比倫默羅達之女祭司」，其父未以妝奩給與之，並未書證書者；父死亡後，女應自父家之所有中取一子應繼分之三分之一。女無管理權。「默羅達之女祭司」得以其遺物贈與任何人〔後面十六行。〕

第一百八十三條 父以妝奩給與妾所生之女，遣嫁一夫並書一泥板者；父死亡後，女不得分父家之所有。

第一百八十四條 父未以妝奩予妾所生之女並未遣嫁一夫者；父死亡後，其兄弟應按父家財產之多寡以妝奩予之，並遣嫁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收養未成年人從己姓，扶養成人後，該養子不得被請求歸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收養未成年人，於收養當時傷其父母者，應歸還其父家。

第一百八十七條 大戶之司閭者，從者之〔養〕子，與獻神女奴之〔養〕子，不得被請求歸還。

第一百八十八條 人子（解）收養子後以其手藝授之者，該養子不得被請求歸還。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未以其手藝授之者，該養子應歸還其父家。

第一百九十條 收養未成年人爲子，扶養成人後，不以其與親生子女同列者，該養子應歸還其父家。

第一百九十一條 收養未成年人爲子，扶養成人並爲之成家，生有子女後，如養父企圖驅逐養子，養子不應離去。養父應自其所有中以一子應繼分之三分之一予之，始應離去。但養父不得以田園或房屋予之。（後面十七行）

第一百九十二條 從者之〔養〕子或獻神女奴之〔養〕子，謂其養父或養母曰「汝

（解）  
son of  
the  
指工  
人而  
詳見  
頁一

「非我父」或「汝非我母」者，割其舌。

第一百九十三條 從者之〔養〕子或獻神女奴之〔養〕子知悉其父家輕侮其養父  
養母而回父家者，去其眼。

第一百九十四條 男子以子交乳母，子在乳母處死亡後乳母不使其父母知悉而易以  
他子者，應行檢舉，並因其不使其父母知悉而以他子易之之故，割其乳。

第一百九十五條 子毆打父者，斷其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毀敗自由人之眼者，毀敗其己眼。

第一百九十七條 折斷自由人之骨者，折斷其己骨。

第一百九十八條 毀敗平民之眼或折斷平民之骨者，賠償銀一名那。

第一百九十九條 毀敗他人奴隸之眼或折斷他人奴隸之骨者，半之。

第二百條 撃落同等之人之齒者，擊落其己齒。

第二百零一條 撃落平民之齒者，賠償銀三分之一名那。

第二百零二條 殲打上級人之身體者，於集會中以牛皮鞭撻六十。

第二百零三條 自由人殴打同等自由人之子之身體者，賠償銀一名那。

第二百零四條 平名殴打平民之身體者，賠償銀十舍客勒。

第二百零五條 男奴殴打自由人之子之身體者（後面十八行），割其耳。

第二百零六條 因爭執而殴打他人致傷者，應宣誓「余非有意殴打之」，並賠償醫藥費。

第二百零七條 因殴打致死者，亦應宣誓；如死者爲自由人之子，應賠償銀半名那。

第二百零八條 如爲平民之子，應賠償銀三分之一名那。

第二百零九條 因殴打自由人之女致墮胎者，應爲其胎兒而賠償銀十舍客勒。

第二百一十條 該婦死亡者，其女處死刑。

第二百十一條 殲打平民之女致墮胎者，賠償銀五舍客勒。

第二百十二條 該婦死亡者，賠償銀半名那。

第二百十三條 殚打他人之奴隸致墮胎者，賠償銀二舍客勒。

第二百十四條 該奴隸死亡者，賠償銀三分之一名那。

第二百十五條 醫師以金屬之刀療治自由人之重傷而得愈者，或以金屬之刀開自由人之瘤腫而治愈其眼者，應受領銀十舍客勒。

第二百十六條 為平民之子者，應受領銀五舍客勒。

第二百十七條 為人奴者，奴主應以銀二舍客勒予醫師。

第二百十八條 醫師以金屬之刀療治人之重傷致死者，或以金屬之刀開人之瘤腫致毀敗其眼者，斷其手。

第二百十九條 醫師以金屬之刀療治平民之奴隸之重傷致死者，應以奴還奴。

第二百二十條 以金屬之刀開其瘤腫致毀敗其眼者，賠償奴價之半。

第二百二十一條 醫師治愈自由人之折骨〔後面十九行〕，或治愈其疾病者，病人應以銀五舍客勒予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爲平民之子者，應以銀三舍客勒予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爲人奴者，奴隸所有人應以銀二舍客勒付與醫師。

第二百二十四條 牛醫或驢醫療治牛或驢之重傷而得愈者，牛或驢之所有人應以銀六分之一舍客勒付與醫師爲醫藥費。

第二百二十五條 療治牛或驢之重傷致死者，應以其價之四分之一付與牛或驢之所有人。

第二百二十六條 烙印者未爲奴隸所有人知悉而爲其烙不可讓與之奴之印者，斷其手。

第二百二十七條 以詐術使烙印者烙不可讓與之奴之印者，處死刑，埋於己屋中。烙印者應宣誓「余非有意烙之」無罪。

第二百二十八條 建築人爲他人建屋完成者，每「沙」〔之地面〕應得銀二舍客勒之建築費。  
〔解〕  
爲而積之  
單位見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建築人爲他人建屋，工作不堅致屋傾覆而殺死家長者，處死刑。

第二百三十條 殺死家長之子者，建築人之子處死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殺死家長之奴隸者，應以奴予之爲奴。

第二百三十二條 毀壞貨物者應償還所毀壞之物，並因其所建造之屋不堅而致傾覆，故應以其自己之材料重建傾覆之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建築人爲他人建屋，工作不良致牆垣搖動者〔後面二十行〕，應自費修繕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船舶製造人爲他人製造六十噸之船舶者，應得銀二舍客勒之建築費。

第二百三十五條 船舶製造人爲他人製造船舶，工作不堅致當年即不能利用者，船舶製造人應檢驗船身，以自己之材料使之堅固，並應以加堅之船舶交付船舶所有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以船舶貸與船夫，船夫不慎致船舶沉沒者，船夫應償還其船舶。

第二百三十七條 屢傭船夫，租借船舶，裝載穀油、羊毛、棗榔或他種貨物於其上，該船夫如不慎致沉沒其船，滅失其貨者，應償還其所沉之船舶及其所失之載貨。

第二百三十八條 船夫於沉沒他人之船舶後，使船重行浮起者，應以銀價還船價之半。

第二百三十九條 雇傭船夫者，每年付與穀六「幹」

第二百四十條 巡船碰撞貨船致貨船沉沒時，沉船所有人應追求其船中之所失於上帝前。巡船應以船與船中之所失償還沉沒之貨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就牛爲強制執行者，賠償銀三分之一名那。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租賃一年者，拖牛之費爲穀四「幹」

第二百四十三條 乳牛之費爲穀三「幹」，付與牛之所有人〔後面二十一行〕

第二百四十四條 租賃之牛或驢於原野爲獅所殺者，由所有人負擔其損失。

第二百四十五條 租賃之牛因過失或因擊致死者，應以牛還牛，償還牛之所有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貨牛後，折斷其足或割斷其頸者，應以牛還牛，償還牛之所有人。

第二百四十七條 貸牛後，毀損其眼者，應以牛值之半之銀付與牛之所有人。

第二百四十八條 貸牛後，折去其角或割去其尾或損傷其口鼻者，應以牛價四分之一之銀予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租賃之牛如爲上帝擊死時，租牛人應以上帝之名宣誓，無罪。

第二百五十條 狂牛遇男子於通衢，抵之致死者，無補救之法。

第二百五十一條 知其牛有抵人之習性而不鈍其角或繫其身者，如牛抵自由人致死，牛所有人應賠償銀半名那。

第二百五十二條 爲人奴者，賠償銀三分之一名那。

第二百五十三條 租田地予他男子，使居住其上，並予以穀種，託以拖牛，立約耕作其地者，如該男子竊取穀種或收穫，並發現確在其手中時，斷其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受領穀種而疲其牛時，應自力耕種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他人之拖牛出租，或竊取穀種而不種之於田者，應行檢舉，賠償每

「岡」穀六十「幹」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不能給付賠償者，應與牛同置於田中〔後面二十二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屆傭佃農者，年付穀八「幹」。

第二百五十八條 屆傭牧人者，年付穀六「幹」。

第二百五十九條 自田地上竊取水車者，應以銀五舍客勒付與水車所有人。

第二百六十條 竊取灌漑桶或犁耙者，賠償銀三舍客勒。

第二百六十一條 屆傭牧牛羊之人者，年付穀八「幹」。

第二百六十二條 男子，或牛或羊……〔磨滅。〕

第二百六十三條 遺失他人寄託之牛或羊者，應以牛還牛，以羊還羊，償還所有人。

第二百六十四條 他人以牛或羊令其放牧之〔牧人〕，於受領約定之工資滿足後，使其牛減少或羊減少，並使其族類降低者，應以族類及依合同中所定數目之牛或羊歸還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他人以牛羊令其放牧之牧人，欺騙而變更其契約以牛羊變賣者，應行檢舉。以所竊牛或羊之十倍回復所有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欄中遭受上帝之打擊或爲獅所侵害時，牧人應在上帝前宣誓以表明，欄中所受之不幸由欄之所有人自負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因牧人之過失致欄中發生損失時，牧人應回復因其過失致欄中損失之牛羊，交付所有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租牛打穀者，其租金爲穀二十「夸」。

第二百六十九條 租驢打穀者，其租金爲穀十「夸」。

第二百七十條 租幼畜打穀者，其租金爲穀一「夸」。

(解) 日 十二行。  
第二百七十一條 租牛、貨車及御車者，每笛姆（解）應付穀一百八十「夸」（後面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僅租貨車者，每笛姆應付穀四十「夸」。

第二百七十三條 屆傭工人者，自年初至五月間，每笛姆應付銀六格來姆。自六月至年底，每笛姆應付銀五格來姆。

第二百七十四條 屆傭人子者，

(甲)……之薪工

銀五格來姆

(乙)陶工之薪工

銀五格來姆，

(丙)葛布織工之薪工

銀五格來姆，

(丁)石工之薪工

銀五格來姆，

(戊)……之薪工

銀……，

(己)……之薪工

銀……，

(庚)木工之薪工

銀四格來姆，

(辛)皮工之薪工

銀……，

(壬)船舶製造人之薪工

(癸) 房屋建築人之薪工

銀一格來姆

應按笛姆付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租賃船舶〔?〕者，其租金每笛姆爲銀三格來姆。

第二百七十六條 租賃巡船者，應付每笛姆銀二格來姆半之租金。

第二百七十七條 租賃六十噸之船舶者，應付每笛姆銀六分之一舍客勒之租金。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購買男奴或女奴，未滿一月即生癲癇者，應將奴退還出賣人而收回

其價金。

第二百七十九條 購買男奴或女奴而他人就該奴隸有請求權時，其請求由出賣人負責料理。

第二百八十條 於外國購買他人之男奴或女奴，攜之回國後，奴主認識其男奴或女奴者，如奴爲土著之子女時，應無償使其恢復自由。

第二百八十一條 如非土著時，買受人應爲其所付之銀而在上帝前宣誓，男奴或女奴

之所有人應還商人所付之銀，而回復其男奴或女奴。

第二百八十二條 奴隸謂其主曰「汝非我主」者，應以奴之身份受檢舉，其所有人應割其耳〔後面二十四行。〕

偉大之國王罕穆刺俾所立公正之判決，予大地以確切之引導與仁愛之規律。

余爲保護之國王罕穆刺俾。杯耳以其黑人種，委託予余默羅達令余爲黑人種之牧人，余未嘗疏忽。余亦未嘗自憚，余以和平之地予之。困難之點余使其平易，光輝余使其照耀國外。余以若瑪瑪與邑喜塔借余之銳利軍器，以依阿賦余之聰慧，以默羅達給余之勇武，剷除上下敵人，並克服深處。大地上之人類余使其喜悅，居民余使其安穩，使其無所怕懼。余乃諸大神祇所選之濟世牧羊人，其王節爲公正。余以余之幸福籠罩於我城上。余以岫默與阿卡德二地之人民懷抱於我胸中。以余保護之天才引導其同胞於和平中；並以余之智慧庇護之，使強不得凌弱，孤寡得嘉獎；在巴比倫，即其首嘗爲阿奴與杯耳舉起之

城在E賽極刺，卽其基礎之堅猶如天地之廟。爲公布國內之法律，爲指導國內之訴訟程序，並爲支持弱者計，余以余高貴之言辭銘諸石柱，植於余之像，卽公正之王前。

余爲屹立於諸王之上之王。余之言辭有力；余之勇武無敵。依天地之大推事沙麥喜之命令，余之公正將閃耀大地。依我主默羅達之指示，余之石碑將永不毀滅。於余所愛之E賽極刺中，余之姓氏將永被提及。〔後面二十五行〕有訴訟之被壓迫者應至余之像，卽公正之王前。誦讀銘於我石柱上之文字，理解我高貴之言辭。我石柱上之文字將爲之解釋其原因；彼將發現其權利。其心將喜悅。〔而言曰〕「主罕穆刺俾誠人民之父也；彼使其神默羅達之意志爲人民所敬畏；彼並爲默羅達在上下獲得勝利。彼喜悅其主默羅達之心；並永久使人民之肉體歡樂。其所征服各地之人民亦然。」讀此命令時，應虔誠向我主默羅達與我主婦若芬妮禱告，而保護之諸幽靈、諸神祇，住於E賽極刺中之E賽極刺者，亦將接日向我主默羅達與我主婦若芬妮代爲請求。

嗣後，國內之統治者應永久遵從銘於我石柱上公正之言辭，不應變更余制定之法。

規，或余公布之條例，亦不準毀損余之雕刻。其爲有智慧而努力維持國內治安者，應注意書於我石柱上之言辭。余所制定之定式，規律與法律，余所公布之條例，均可在此石柱上得之。彼應統治黑人；宣布其法律；決定其條例。彼應剷除國內之乖張者，悖逆者，並應喜悅其人民之肉體。

余爲公正之王罕穆刺俾，沙麥喜嘗以正義予之。余之言辭有力，余之事業無雙；上與下，余爲掃蕩深處與高處之旋風（後面三十六行）；其爲注意余銘於我石柱上之言辭，不違左余之法律，不變更余之言辭，不改換余之雕刻者，願沙麥喜使該人之王節永續，與余公正之王同樣久遠，並使其以公正引導其人民。

但其爲不注意余書於我石柱上之言辭者；其爲輕蔑余之惡言，不怕上帝之詛咒者，其爲廢棄余公布之法律，或變更余之言辭，或改換余之雕刻，或削除余之姓氏而以己之姓氏代之者，或爲怕懼此等詛咒而另立他碑者，則不問該人是否爲國王，爲爵主，爲太守，或爲其他有尊稱之人，願諸神之父，嘗爲余奠定統治基礎之偉大阿奴——願彼撲滅其

王位之光榮，擊毀其王節，詛呪其結果。

願注定命運之主杯耳，其言語不能變更而嘗光大余之王道者——願彼將其力不足鎮壓之叛亂子；使其在王位上吸其滅亡之呼吸，連年嘆息時日減少；連年饑饉黑暗而無光明坐以待斃。願其深大之口命令頃覆其城，渙散其人民，除去其王權，並滅絕其姓氏與名譽於大地。

(解) Bel-tis (巴比倫尼亞杯耳一字母之女姓格) (巴比倫尼亞與亞西利亞神話) 諸尼亞之妻巴比倫尼亞最聽余願望之主婦——願彼使其案件在杯耳前敗訴；願彼使王杯耳命令蹂躪其土地，滅絕其人民，流出其靈魂如水。

願偉大之聖母杯耳底斯(解)，其言語稱偉於E堪，在杯耳前公正與條例之地聆听余願望之主婦——願彼使其案件在杯耳前敗訴；願彼使王杯耳命令蹂躪其土地，滅絕其人民，流出其靈魂如水。

(註) 與人類生命之生長。

(註) 文義上，Ashan 為支配穀物生長之神。

願維持一切生物之天地大推事沙麥喜，予人以信任之主——願彼停止其王權，誤斷其法律，阻塞其道路，扣留其前進之軍隊，予以滅絕其統治基礎之不詳幻象，並頽廢其土地。願沙麥喜之命令催促於其後；願彼缺乏生命於地上；願彼缺乏水流於地下之泉中。願天之主，余神聖之創造者，新其新月照耀於諸神中者——願彼自其取去王冠王位；願彼以重罪加於其上，其刑罰將永不離其身；願彼使其在位之每日，每月，每年，在嘆息與悲哀中度過；願其政府之事務重壓於其上；願彼注定其有一與死生掙扎之生命。

願豐腴之主，天地之王子，余之幫助者阿達——願彼自其取去天上之雨，乾涸泉源之流出；願彼虛耗其土地於缺乏與凶荒中；願彼加怒於其城；願彼以暴風雨將其領土變爲廢墟。

願偉大之戰士，E堪之長子若瑪瑪，在余之左前進於戰場上者——願彼毀其軍器，願彼變其日爲夜，使其仇敵克服致勝。

願邑喜塔，揮動我軍器之戰爭與決鬪之女，愛余統治之守衛天使——願彼在其

熱情之心中，在其深切之憤懣中，詛咒其王權，變更其所愛爲所恨（後面二十八行）。願彼在戰場上，決鬪場上，毀損其軍器；願彼帶予其騷嚷與叛亂；願彼傾覆其武士，以彼等之血浸透大地。願彼將其軍隊之屍首散鋪於平原之上，毫無寬恕；願彼被敵所獲，爲敵地之囚犯。

願諸神之最有力者南蓋爾（解），其攻擊無人能抵抗而以勝利賜與余者——願彼以其偉力燒死其人民猶一束之燈心草；願彼以其銳利之軍器砍去其四肢，擊碎之若土偶。

願大地崇美之主婦，余創造之母寧都——願彼不以子息予之，使其絕裔，並在其居民中不創造人類之種子。

願阿奴之女兒寧·格拉喜阿，余在E堪之仁慈之使者——願彼散佈於其人民中兇惡之疾病，有毒之傳染症，可怕之創傷，不能治愈，其性質爲醫師所不能解釋，不能以繃帶減輕其痛苦，並——與死亡之到來同——爲不能避免者；至彼征服其生命而後止；彼

主界之神與亦之熱正大亞與比品巴  
最尊之神在疫戰之中最尊之神西尼  
亡世被認中較後之爭神夏酷利亞

並將因其勇力之喪失而呻吟。

願天地之諸大神祇，諸大神祇會議中之阿能那基，E 巴巴拉廟之諸神——願彼等以致命之詛咒之，其種子，其土地，其軍隊，其人民，及其從者。

願杯耳，其言語爲不能挽回者——願彼以有力之詛咒之，並立即發生其效力。

## 第四章 法典之註釋

爲避免註釋割裂碑文計，所有評註均納入本章。引證立法部分時，用晒耳教授所分之條數，但前言與結文均不分條目，通常即用原碑之行次。故本書特以方括，將各行註出。其在前面者，註明「正面一行」等，其在後面者，註明「後面一行」等。第一七一條，第一二條雖爲晒耳教授所誤分，但加以變更，足致混淆，故仍其舊。又因印刷晒耳教授書（頁八四，頁八五）者之錯誤，將連續之二條，誤冠同一數目（第一七六條），現以甲、乙區分之。

巴比倫尼亞人爲有學問之民族，一切商業事項均有記錄。故在留傳迄今之數千泥板中，或有發見足爲該法典規定之例證之望。所感困難者，此類記錄之大部，咸已碎缺不全，無連絡之意義，言語既龐雜而冗長，所用之法律短語，又不易了解，而契約中則更充滿

不可思議之名字。其結果，此種文件之檢閱，非惟不能得其利，反足召致煩悶。著者有僅寫出泥板之撮要已自滿者，實屬無可非議。在其他情形中，爲一般讀者之便利計，則可將碑文加以縮短簡化。大部分重要之契約泥板曾爲烏那特博士彙集於罕穆刺俾法典（來比錫，一九〇九年）中，哲斯菊羅教授彙集於巴比倫尼亞與亞西利亞之文化（菲列得爾菲亞，一九一五年）中，與麥斯南博士彙集於巴比倫尼亞與亞西利亞（海得爾堡，一九二〇年）中。此數著作對本書著者均有莫大之幫助。

法典之條文全依巴比倫尼亞之法律概念而慎加劃分，惟最後數條（第二七八——二八二條）似不得其所。此數條或應置於關於奴隸制度規定（第一四一一二〇條）之下。其爲修改法典時之回思或附錄，事屬顯然。由此可知全編已經深切之研究，且於必要之處業經加以潤色編纂者或竟更進一步，已將各條之字句加以改善，亦未可知。條文意義在當初頒佈時對於讀者或爲明晰易解，惟現代學者對之仍不免有難以瞭解之感。如第六條，第八條雖僅規定在廟宇或大戶中犯竊盜罪者；但在下級公民中犯竊盜

罪者，自亦以同樣方法處置之。第四二條僅及穀物，但自文氣上觀之，對於他物自亦有其適用。第五一條僅及胡麻；但就第五〇條而論，穀物亦應包括在內。在規定婚姻與繼承之重要法律內，有數條是否祇適用於女祭司爲限，抑亦適用於其他一般之有夫之婦，仍有疑義。第一八三條，第一八四條僅及妾所生之子女；但正妻所生之子女自亦應有其適用。驟視之，第一五〇條與第一七二條甲似有牴牾：前者規定子女對於夫給與妻之贈與無請求權；後者則規定妻應將贈與交予子女。欲知此二條文，實指二種不同之事物而言，非加以相當之研究不可。又關於「人」之一字，係指一般之人抑指特種之人——自由人，亦爲時時發生而又難以解決之困難問題。

在純粹人爲之著作中，此類缺點確可原諒；但晒耳教授批評石碑時，謂（頁一二）「Au sommet figure en bas-relief le dieu Samas dictant ces lois à Hammourabi」許多編輯者亦從而附和之，以爲確係沙麥喜將法律口授於國王者，雖則此僅爲一崇拜者崇拜神時所有之通常情形，如許多圓柱印章上，不列顛博物院中有

名之那部·配爾·伊庭浮雕上，及在蘇薩所發現之其他石碑上所刻者同。（考察圖紀念集部七卷一）此後述之三者上確有口授之形象也。此種主張與碑文實有直接之衝突，蓋碑文繼續申明法律爲罕穆刺俾所創，結文之開端謂 *Din at misharim sha*

*Hammurabi sharrum iium nkinnuma.* —— 意即「偉大之國王罕穆刺俾所立公正之判決」（後面二四行，一一五。）其後更有所謂罕穆刺俾所制定之法規及其所公布之條例字樣（二五行，六四——八三），其以著作者自居之主張，殆不能有較此更強之語氣矣。誠然，彼有數次尊神沙麥喜爲「天地之大推事」，以之爲法律與公正之淵源與掩護者；但吾人不能卽因而主張法典爲日神所口授也。

大部分之神話均以「日」爲「公正」之神，因「日」昇於地面上時能發見一切，故也。支加哥大學格雷教授嘗發表一讚美日神之亞西利亞讚美詩，其中除其他事項外稱沙麥喜爲僞證，相姦，行賄及其他一切犯罪之發覺者，懲罰者，並稱之爲用僞量僞衡之不誠實商人之曝露者，且較多數立法者更進一步，而抑止罪惡並獎勵善良者（註）。但迦

勒底人雖懇求沙麥喜爲其推事，然並不卽將在吾人前之法典歸功於彼，蓋誠如朗頓教授所言，「亞西利亞之法學者均稱罕穆刺俾王之立法爲 *Umanī (sha) Hammurabi*」——（「罕穆刺俾之判決」）（皇家亞細亞學會會刊，一九二〇年，頁四九〇。）

（註）沙麥喜教經（支加哥，一九〇一年。）

但岫默人之法律則非一帝王之所作。晚近發見之岫默法典稱爲「尼沙巴與海尼之判決。」尼沙巴爲「書寫」之女神，而海尼則爲「印章之主」，由此可知岫默人亦在手寫之文書與蓋章之文書間加以區別，有如英國律師之所爲也。（註）

（註）耶魯東方叢書巴比倫尼亞文，卷一頁一九（紐海文一九一五年。）

罕穆刺俾以冗長之前言開其端，在此前言中，此立法者主張「由於天恩」而被委任此工作，並列舉其主要之城名，依祭司上之重要性而先後排列。故最神聖之尼浦耳即列於第一；依其神聖之程度，順次而下，直至最後之尼尼微。

各個地名爲便於申引計，以小型之大寫體表明之。每城之後常附其主要廟宇之名

稱，以斜體字表出之。凡名稱上冠以 E 字者，可知其爲廟名，E 意即岫默舊字中之「屋」（岫默的巴比倫尼亞文 *bit*，希伯來文 *beth*）。故 E 塊者即爲「大地之屋」，E 阿勃蘇者，「地獄之屋」等。

在西伯拉，其主要之廟爲 E 巴巴，即「光明之屋」，乃奉獻於沙麥喜者，沙麥喜之配偶馬爾各脫（阿卡德文爲 *Aa*）爲巴比倫尼亞萬神廟之帕塞福尼（解據云其墳即建於該廟中，上覆綠草上，因彼爲冬眠之自然界代表，而爲夏日所復甦者也。故而馬爾各脫在西伯拉大廟中之象徵爲「綠石碑」此因罕穆刺俾虔誠之保護而得還復舊觀。死之神南蓋爾爲庫薩之守護神，庫薩遂成爲大墓地之中心。故罕穆刺俾提及此城與其廟時，自稱爲「仇敵之『墳墓』」實屬得當。

哈拉布爲南巴比倫尼亞重要城市之塞姆的名稱。位於西伯拉之近鄰。不列顛博物院有一塊李姆·新時代之泥板，記載爲該城之女神建廟之情形；更有一泥板，記載罕穆刺俾之重建該廟（註）。此大建築物顯係一人所興建而爲另一人所完成者。同居二年之母彼之王后彼爲 Hades 之所誘，每年允彼之基地那得與其母同居之時。

尼尼微之名列於各城之末，頗饒興味，蓋原用尼尼微名稱之城，其後即成爲馳名遐邇之亞西利亞王國之首都。亞西利亞之名，源自亞西利亞勢力之發源地亞述。

由罕穆刺俾所列之城名以觀，足證其國非爲世界之王國。其國土自尼尼微至波斯灣，所佔之地僅略大於意大利。提及之地名，泰半在巴比倫尼亞早期史中均頗著名，其中有數城且曾一度爲獨立國之中心。

### 塞姆人之慣用語

法典之邊譯除使其易解外，並竭力使譯文與原文相近，故慣用語均一任其舊。此可不生任何困難。因一部分已於舊約中熟見之，而他則又易於領會也。試舉例如左：

第一三七條、「*Set his face*」——企圖。

第一六九條、「*Turn aside his face*」——改過。

第一六二條、「Gone to her fate」——死亡。Shimtu 意即運命，或天命，或運分；死亡既為人類之通運，故巴比倫尼亞之慣用語為面其運也。

第一九四條、「In the hand of」——占有；等。

### 巴比倫尼亞之三階級

法典將美索不達米亞之居民分為三類——自由人，平民與奴隸（Amelu，Mus-henu 與 Wardu）

Amelu 一字之原意為「人」，故法典之所謂人，係指一般之人抑為特種之人，有時頗難決定。主張為特種之人者，則以對 Amelu 所犯之罪較對他二類之人所犯者，處較重之刑；而 Amelu 犯罪後，亦受較重之刑也。是 Amelu 定為傑出而重要之人物可知。譯者有稱之為「貴族」或「縉紳」者，但此二用語，反足引起誤會。Amelu 者，實僅為巴比倫尼亞一完善之公民而已。古代社會中，法律所承認之人，以完善之公民為限。異鄉

人無任何權利，爭鬭時亦無親屬協助。故凡欲留住於該社會中享受和平及安全者，非置於一完善公民保護之下不可。古羅馬之「貴族」各有許多「被護民」保護之，希望其在政治上能擁護該「貴族」之主張。古巴比倫之情形亦復相同，有許多 Amelu 或自由人在社會組織中極佔勢力，成一統治階級。自由人居於 ekalli 或「大戶」中。「大戶」大部分法典之翻譯者均譯爲「宮」，實則「宮」之一字，亦易引起誤解（第一五條，第一八條，第一〇九條），因吾人不能以爲每人均住於如王家之屋中者也。Amelu 所住之屋非全屬龐大或華美之建築物。其屋名爲 ekallu 者無他，因其爲完善公民之家而已。此與吾諺語所謂「英國人之屋爲其城堡」，其意義正復相同。此諺語有一度確係事實。例如倫敦城中，吾人有稱爲 Aldermanbury、Bucklersbury 與 Lothbury 之通衢。「bury」蓋格魯·薩克森語中之 burh，意即堡壘；此等地名使吾人知中世紀之早期在該地有三個堡壘，一爲郡長者，一爲屬於布堪萊耳（此名之早期形式爲布堪萊耳盤立）者（註），一爲屬於名爲黑路斯（與克路散兒同源）之人者。蓋格魯·薩

克森貴族以其自己之右臂及其臣下之長矛保護其首級。故在鄉下住於設柵圍繞之居宅中，在城中則卽住於其堡壘中。在古巴比倫生活微較和平，故吾人毋必想像 Amelu 定須有城堡以爲居所。本書將 *ekallu* 譯爲「大戶」僅在使讀者注意不必過於重視該字，蓋依西方之標準衡之，東方之房屋既不宏偉，更不舒適也。Amelu 為社會中之領導（第一八條，第三二條，第一〇九條），監督其「被護民」，彼強迫下級人民尊敬之，而其自身則須合一較高之標準；犯罪時，其刑罰較爲嚴峻。稱之爲自由人自爲最當，此吾人特以大寫字表出之，俾免與僅屬區別自由人與奴隸時之自由人相混。

(註)藝術學會會員亞算·波納著，「論敘地名」(倫敦與羅得爾塞克斯建築學會報告書，一九一六年，頁二)

九六。

Mushkenu 之意義較難確定。法典中關於 *Mushkenu* (希伯來語 *misken*)，初由意大利語採用，爲 *meschino*，繼入法國語，爲 *mesquin*，「卑鄙」或「下賤」之意) 有各種特殊之規定。惟 *Mushkenu* 亦非窮民之謂。彼有白銀 (第一四〇條) 有奴隸

(第一「五條第一七五條，第二二九條」)其奴隸有時且屬小康，足與自由婦女相匹配（第一七五條，第一七六條。）工人或依勞工爲生之人，非 *Mushkenu*，彼被稱爲 *manna*，或「人子」（第一八八條，第二七四條。）而「人子」顯爲一自由人，與其他爲工資而工作之人同，如規定於第二三九條，第二五七條，第二五八條，第二六一條，與第二七一條中者。奴隸可被解放，但 *Mushkenu* 之身分如何方能變更，法典並無規定。其身分依出生而定，觀於第二〇八條，第二二六條，第二二二條論及 *Mushkenu* 之「子」，第二二一條論及 *Mushkenu* 之「女」可知。*Mushkenu* 生命與身體之價值較自由人者爲輕，但較奴隸者爲重（第一九八條，等二〇一條，第二〇四條。）故彼實處於完全自由人階級與完全奴隸階級之間，若以「平民」一字表之，似最適合。第一五條欲表示「高級人之奴隸或低級人之奴隸」之意時，採「大戶之奴隸或平民之奴隸」之用語；故平民實爲能占有奴隸之最低卑之人也。

巴比倫尼亞之奴隸制度與現代對此制度之觀念，迥然不合。古代社會中，或概言之，

(解) Ma-  
me|uk  
士兵團體  
之一種由  
信仰回教  
之奴隸募  
集而組成  
此等奴隸  
於數世紀  
在政治上及  
至一八一  
年遂為  
Mehem  
et Ali 所  
解  
散而滅

今日之東方，奴隸爲家屬之一員，得成爲有財有勢之人。東方有數朝代，其統治者之祖先均爲奴隸，或甚至直接由該階級所自來，如埃及之「騎兵隊員」（解）是。古羅馬人有爲克己獻身行爲之必要時，不求其朋友或親屬而求其脫奴籍之人，未有不滿意者。奴隸制度原非適宜之狀態。依巴比倫尼亞法典，奴隸被傷害時，其所有人雖得取損害賠償，但應爲其奴隸延醫療治。奴隸得與自由之婦女結婚，其所生之子女爲自由人；奴隸死亡時，妻得繼承其財產之半。自由人與女奴結合而生有子女時，女奴不得再行變賣；自由人死亡時，女奴與其子女均被解放。奴隸每爲外國人；但巴比倫尼亞人亦得降爲同一身份，其原因或以犯有某種之罪，或以負有債務（第五四條，第一二七條）。凡頭髮薙成特殊式樣，或前額烙痕者，爲奴隸，此種表記爲理髮匠或烙印者之工作（第二二六條，第二二七條）。法典除女奴及其子女外，對於奴隸之解放，未加規定，殊屬奇異。惟契約中有釋放之實例。或由奴隸出資購買其自由，或出自所有人之慷慨而獲釋放，其中尤以後者爲多。「其額已滌清，」而成爲自由人（見頁一九一）。奴隸之身分與因債務而被扣押者之身分，應

加區別（見「債務與強制執行。」）

### 神裁判法與宣誓

巴比倫尼亞有採集證據，宣告判決之法院（第五條，第九——一三條，第一六八條，第一七七條。）但在某種案件中，如不能得可信之證言時，則不得不採用水神裁判法。水神裁判法者，即將嫌疑犯置於「聖河」之水面，若浮而生者，無罪；沈而溺斃者，有罪。如是，河神已將此種案件以超自然之方法解決矣（第二條，第一三二條。）

辨別證人之是否出於善意，其方法之較為溫和者，即使證人宣誓。宣誓為巴比倫尼亞訴訟程序上之正常特色，所有之契約泥板幾均以此方法加以證明。支加哥大學麥舍博士曾將此項特色在其巴比倫尼亞與亞西利亞文書中之宣誓（巴黎，一九一二年）一論文之第三頁中加以討論：

巴比倫尼亞與亞西利亞之宣誓，為在神聖之裁制或責罰下所為之一種莊重的

約定或宣告，而以言辭、行為、或言辭與行為所承認者。宣誓為證明其人之約定或陳述為誠實之一種表示，與現代人之觀念相同。其所以祈求於神者，純在使約定或陳述更為有力並證明其真實，予誠實的意思以確切之擔保也。

法典中常有「聲明於上帝之前」之用語（第九條），但證人亦有時以國王或「城市」為立誓之對象，此因君王與城市常被視為準神聖者故也。泥板上並無發生偽證時應受何種刑罰之威嚇規定，因宣誓之神聖不可侵犯性顯已為舉世所共認；但以刑罰威嚇之實例，亦至少有二，其程式為「宣偽誓與違反誓辭者，應以煮沸之瀝青傾於其頭蓋上」（麥舍，頁三二）。

### 巫術

巴比倫尼亞將魔法分為二類——即 nertu 與 kispu 本書譯為「詛咒」與「符咒」。自以為已受邪術者，應赴 Asu 村。Asu（本法典中譯為醫師）係一身而

兼降魔者，藥劑師醫生，外科醫數職者也。彼之方術常爲在有嫌疑之蠱惑者上宣告一反符呪。惟此種嫌疑或屬全無根據，每有清白無辜之人被人在其鄰人前斥爲蠱惑者，因而精神上大受打擊，並成爲村魔師降魔之標的物，故此迷心的心神蒙受不可知之憂慮。法典乃予受嫌疑之一造以與降魔挑戰之權利；吾人自亞非利加所得之實例，亦可知土人有行使魔術之嫌疑時，願受任何種類之神裁判法以爲洗刷。法典對於如何方能證明其 periti 為正當，未加規定——此或能作爲司法上審理之事件；惟 lesse 之被害人則能請求採用水神裁判法，由「河神」（薩）解決案件。不獨巴比倫尼亞人以巫術爲真實之物，可以法律上之方法解決之，即公認爲實際而不流於空想之羅馬人亦常信魔術之真實性，在其十二銅標法（第八標第八條）中，對於以魔術將鄰人之穀物自一地移至他地或以符呪遣去其穀物者，亦有加以禁止之規定。

（註）碑文中「河」字之上，冠一神聖之表號。

## 竊盜

(解) 日  
Sedition  
割耳斷手  
等刑罰而  
見一九九  
五、四、二  
六、二、二  
等條  
八、二、一  
八、五、一  
等條  
一九九  
言書

法典無拘禁之規定，其刑罰俱爲立決者。事實上，巴比倫尼亞是否有已決犯之監獄，吾人不能確言。除第二〇二條外，刑罰可分爲罰金、割刑（解）與死刑三種。十九世紀初，大部分之歐洲國家均認竊盜爲應處死刑之罪，其在美索不達米亞亦然。法典中關於生物與無生物亦設有區別。竊狗者受審問時，常曰：「此狗隨我。」以求宥恕。但四足動物或船舶之跟隨竊賊，是否出於自己之自由意志，則頗滋疑義。竊盜者對於此等犯罪，有私行了結之選擇權。若爲可攜帶之財物時，即無此項宥恕；因財物顯爲盜賊所取，當處死刑。

第六條、第八條雖僅規定廟宇或大戶之財產，但由此而推定平民或奴隸之財產（第一七六條）亦同受法律之保護，不能謂爲不合理。規定遺失物之數條中，並不提及廟宇或大戶；此同一推理對於法典中關於以強暴或詐欺取人財物之規定，亦有其適用。

古巴比倫尼亞警力不足，盜賊橫行（第二二一一四條，第一〇三條）。前述之沙麥喜讚美詩曰：「噫沙麥喜，強盜竊賊，汝之仇敵兮！道旁田邊之被壓迫者，馨香以禱汝兮。」

祈禱爲可憐的保護方法，由此數條以觀，吾人知其責任當由地方負之，而予犧牲者以賠償也。

法典中提及謀殺者，僅有第二四條與第一五三條二條。

### 軍役

巴比倫尼亞君王據有龐大之地產。其中一部分依封建制度而分配與個人。受封土人受召集時，應出而爲士兵，爲驅奴人，爲警吏，或爲任何事務，蓋吾人應知在當時軍役或民役間尚無區別存在也。第二六——四一條述及此問題，第三五條表示牛羊有時亦包括於封土之內。此處有二特殊之用語，即「國王之道」與「國王之不幸」是關於前者，溫格勒博士憶及與阿刺伯語中之「神之道」，意即戰役者相似，蓋信仰回教者以神代國王爲戰事之指揮也。多數達譯者譯之爲「國王之事務」，含義較廣。關於後者，*dannat sharim*一語，各家之解釋不一。晒耳教授譯之爲「國王之堡壘」，從之者綦多。溫格

勒博士譯爲「國王之不幸」烏那特教授則譯爲「國王之傾覆」二氏均主張此語係指軍隊失敗而言。惟溫格勒博士之翻譯似較可信。

各條中列舉之受封土人有三類：

red sabé 文義上爲行軍者。

bairu 文義上爲捕手。

nashi bilti 文義上爲貢獻物者。

此類用語之意義爲何，不甚明瞭，故遂譯之名稱亦各各不同。烏那特教授則主（罕禮刺俾法典，卷二）redu 爲重甲裝士兵，bairu 爲輕甲裝士兵，本書從之。兀鷹石板（現藏洛大博物院）上有拉加喜王伊奈頭（約紀元前三一〇〇年）時重甲裝軍隊之畫像。頭戴銅盔，手荷大長方盾，上綴金屬片。其攻擊之工具爲矛，以密方陣前進，盾則重重相疊。晒耳教授譯 nashi bilti 爲「收稅者」但以之爲負付稅責任之人，或較近似，故實際上或即受封土人或采邑之領主也。

封建士兵咸受嚴格之軍事訓練，拒絕服役者罰之。士兵不願在其封土上從事工作者，任何人得取而代之；繼續占有滿三年後，就該士兵而論，其土地已經讓與監督官吏；追求者，彼即不負服役之責（註）。士兵爲俘虜時，應自籌贖金（第三二條）；封土不得傳予妻女，而應傳予其子，以妻女不能在軍隊中服務故也。在其封土外，士兵得以已錢購物；此項財物，彼有任意支配之權，或傳諸妻女，或售諸女祭司或商人（巴比倫尼亞大部分事業均操諸女祭司或商人之手。）惟封土不得讓與出賣，或設定質權。如有此等行爲時，其所付之對價應行沒收。

（註）見倫敦猶太人大學大奇博第所撰論文，載N. für Assy. 中第十八部（斯特拉斯堡，一九〇四—五年），頁二二〇二。

第三三條，第三四條所述之官吏，其身分究屬如何，無由知悉。所有之譯名均指在中士至將軍之間。

第四一條亦不明瞭。本書姑從晒耳教授之解釋。

農業

法典中述及主要之農產有二——田地與果園。巴比倫尼亞人種植穀物與各種蔬菜，並有各種樹木，惟其主要之食料則為穀物與棗椰。故所謂田地，大都即為種植小麥，大麥，及胡麻之用；所謂果園則用以種植棗椰樹也。

美索不達米亞地方無橄欖樹，故除從胡麻中榨出者外，即無他種脂油。小麥，大麥，或煮成粥而食之，或以石磨之成粉，製為麵團，焙為麵包塊。大麥亦用以釀酒。棗椰可食，其發酵之汁可製清涼之飲料；此得以「棗椰酒」名之，蓋在印度「棗椰酒」（解）所指之物即與此物相同也。

許多土地均操諸寡婦或其他不能自為耕種者之手，故常以之出租與農夫，其條件為土地所有人應得收穫之半或三分之一（第四六條）。惟農夫須自行預備種籽，從事於耕耘收割之工作，或由其自身，家屬，與奴隸為之，或更僱傭勞工以為之助，但亦有時不

故譯  
斯名  
當譯  
無相  
其為  
斯名  
當譯  
無相  
其為  
斯名

採用收穫之百分率，而由農夫訂立給付一定租金之契約者。契約之方式如左：

自依那·李別·暗薛（沙麥喜之女祭司與伍拉·依立許之女）依定·若瑪  
瑪租得七岡之地，從事耕種，約定每年給付一定之租金。收穫時，彼願在廟門前給付每  
岡地三分之二幹之穀。此外，並願在三大節日之每節日給付棗椰酒二十夸，麵包五夸，  
與肉一大塊。（證人姓名與日期。）

土地如屬未經開墾者，農夫可訂立定期三年之租賃契約。第一年因須墾熟土地，無  
須給付租金。第二年祇付爲數甚微之租金，迨至第三年及第三年後方給付相當比例之  
收穫。例如：

自地主喜拉許那·嗎竇克·耐塞承租阿達門之地產中之一部分，以阿達·培尼  
之地爲界，計三岡。第一年，嗎竇克·耐塞將開墾其地。第二年，彼願給付三分之二幹之  
穀。第三年，彼所給付之穀，與相鄰土地之佃農同。（證人與日期。）

第四二——五二條規定耕作地之耕耘。契約成立後，農夫有履行契約之義務；就未

經開墾之地訂有定期三年之租賃契約而不從事工作者，第四年內須開墾之，並應給付定量之穀以爲罰金。若遇旱災或大風雨時，農夫得浸其泥板於水中，作爲一種象徵的行為，而免除該年之租金。

第四五條。巴比倫尼亞人將大部分之自然現象視爲因諸神直接妨礙之結果；故第四五條，第八四條以神阿達爲地面上洪水之暴發者。阿達爲大風雨與雷之神；此處，其名字實與「大雷雨」同義。第二六六條中有一同義之用語，即「上帝之打擊」是。

農夫租地而無播種所必需之種穀時，可向商人借錢，以達購買種穀之目的。但借錢時以收穫質與借錢之人者，則所勿許，以免後者將以收穫之全部取去，而使地主有喪失租金之虞。土地上之收穫應由地主刈取，先取去其應得之部分，然後返還借款與商人，以其所餘給與農夫。土地所有人往往無銀清償債務之本息，於此情形，彼得依國王敕令所定之兌換率，以等額之穀物或胡麻償還之；此則以國王對於各種商品之價格自有規定之權也。反之，農夫於借錢後收穫毫無者，對債務仍應負其責任。

欲得豐盛之收穫，最要者爲灌溉（第五三至五六條），不僅對於穀物如此，對於棗椰樹亦然。國王常因爲其人民開濬運河而受讚譽；惟此非慈善事業，農夫仍應以其收穫之一部分償還水之供給。富饒之土地所有人與銀行家亦常經營灌溉事業以爲投機。有一契約泥板，內容如左：

阿馬羅·依斗與阿馬羅·奈頓向繆拉喜之子伊立·奈定·沈曰：「請自汝之杯耳運河予水於吾人，俾吾人得灌溉土地。爲此，汝應得該地所生棗椰之四分之一。」  
伊立·奈定·沈聞之，自其杯耳運河引水至其園。每年七月（解）彼得享有四分之一之棗椰。

但農夫之責任，初不以此爲限。彼應謹慎開閉其灌溉渠，並保存灌溉水流之隄岸。否則其他農夫如受有損害時，得向其請求賠償（第五三——五六條）。

誠如提奧夫刺斯塔（見前）所言，普通農業輪植之方法，爲收取穀物之收穫二次後，驅羊羣於田地上使其肥沃。惟第五七條，第五八條之目的，則在保護農夫之幼穀，蓋幼

月猶太民  
月曆之第二  
寺曆猶太  
（解）月

穀往往因牧人之詐欺或過失致爲羊所食也。

第五九——六六條對於果園所有之規定，幾與對於耕作地之規定相同。棗榔樹爲有價值之樹木，砍倒之者犯重罪。棗榔樹於種植之第五年方生果結子。其種植之法，係以大樹根部所割下之細片，插入土中，再加多量之水即可。迨樹長成後，其所須照料之手工實較穀田所須者爲少。故果園所有人可於農夫收穫中取得三分之二，而以其餘三分之一付與農夫爲酬報。惟農夫向他人借錢時，所有人大得請求收穫之全部，農夫全無所得；其清償債務之責任則由所有人負之（第六六條）。

### 家產

第七一條係許多關於家產之法律中爲吾人所發見者之唯一條文。該條所規定者，必爲時常發生糾紛之事由——即將其房屋建於他人之地上或倚於他人之牆上是。法律規定連繫於他人房屋之建築物，即屬於該屋，不得分別出售。

### 標柱之毀損

第六五條後，標柱前底一大部分之文字已被磨滅。晒耳教授以爲此顯係根據許屈勒“奈嘯之命令而毀壞者。許屈勒、奈嘯爲以欄王，其名銜曾刻於蘇薩發見之其他巴比倫尼亞石碑上。倘果如此，則以欄王顯爲結文（後面二五行，五九等）所宣布之可怖詛咒，即用以加於損壞罕穆刺俾銘文之任何統治者之詛咒所懼，故其工作未能完成。毀損部分計有五行之多，據估計所得，減失之法條凡三十有五。其中有一部分現已發見。蓋罕穆刺俾法典既爲巴比倫尼亞後期史全部之權威法典，律師與學者自必有可以攜帶之謄本，而所發見之一部分法律，即由此類性質之泥板中得之。一九〇二年，晒耳教授在不列顛博物院二謄本中補出二條，其修正之譯文由烏那特博士發表於罕穆刺俾法典（一九〇九年）第三部，第二六八頁中。晒耳確認此二條爲法典之第六六條與第七一條；本書從之，但譯文則從烏那特者也。碑文之較大部分於一九一三年爲波伊杯耳博士

在尼浦耳之廟宇藏書樓中所藏之泥板上發見。此泥板現藏菲列得爾菲亞博物院。波伊杯耳博士曾將其所發見者發表，後經晒耳教授與葛先生之討論，「罕穆刺俾法典之新片斷」銘文研究會記錄第四十一卷（巴黎一九一八年）第一五九——二七〇頁。後者認此新發見之數條爲第九〇條至第一〇〇條。本書採之譯文則據葛者。一九一四年朗頓教授在聖經考古學會記錄第三十六卷，第一〇〇頁中發表，「罕穆刺俾法典之片斷」一文，原文來自巴比倫尼亞後期一毀損不堪之泥板，現藏不列顛博物院。所得者約有八、九條，但毀損太甚，不易卒讀，殊屬遺憾。在形式上，此數條與蘇薩標柱上之法律，迥不相同，故究應填入何處，難加憶斷。惟此種種發見，使吾人有不久即能從其他膳本上發見滅失各條全文及古巴比倫尼亞法典全部之希望也。

## 金錢貨與

借貸者，當事人一方交付消費物於他方而他方約定於一定期間內，此種類品質數

量相同之物或以價值相同之他物爲返還之契約也。

現代生活中，以世界各國均採貨幣。故後一條件已屬罕覲；惟此確爲巴比倫尼亞商業之一重要特點。在巴比倫尼亞，借銀者得以小麥或大麥或玉葱或泥磚爲清償，貸與羊毛或油者，或亦希望借用以銀爲清償。此種交易在現代或不認爲「借貸」，吾人應另予一名稱。但此種情形則仍應銘於心中，因迦勒底金錢貸與人所營之事務，依吾人之觀點論之，常應屬諸商人範圍而不應屬諸銀行家也。

原則上，貸與人除收回所貸之本銀外，更希望得額外之物，即吾人稱爲「利息」者；而受此額外之對價。巴比倫尼亞貸與人亦視爲當然之事。金錢借貸之有利息，爲自最早時代之契約泥板起，迄後永續不變之特點；且巴比倫尼亞人顯未感「重利盤剝」之恐懼，此與希臘·羅馬及中世紀經濟思潮實有不同。因在希臘·羅馬及中世紀時代，此種恐懼已頗爲顯著也。所可驚異者，即貨幣之利用使此種感覺更形深刻。希臘文字中亦有此同樣之思想。大思想家如亞理斯多德者，在其政治論中亦謂 Tōros，即「利息」，爲

一種變則，因 *Tōkos* 為有子息之意；一個錢能生另一個錢，既與自然現象有背，則對於利息之辯護，自屬不當。此論調為教士所熱烈主張。聖·巴錫耳辯稱：貸與金錢而收受利息，殆為不播種而收穫。其他神學者更有種種之辯論，自申命記第二三章，第一九節，第二〇節；利未記第二五章，第三五——七節；至出埃及記第二三章，第五五節止；路加福音第六章，第三五節中亦然（註）。羅馬時代與中世紀時代，因此種辯證之滲入立法，法律禁止有利息之貸與（僅承認本銀之返還）或對於超過利率之「重利盤剝」加以處罰。迨至十六世紀時，經濟學家遂開始主張利息不惟為貸與人對借用人服務之一種報酬，且為貸與人負喪，失本銀之一部或全部，或負滯延返還之危險之填補。然宗教上偏見之勢力與宗教法之威權甚大，故此類原則經過長久之期間，方被接受。

（註）參見拉丁語聖經譯本與欽定聖經譯本。

巴比倫尼亞人從未發生此類爭論，罕穆刺俾法典認金錢借貸為合法之交易，所須加以規定者，僅在防止當事人一方損害他方耳。巴比倫尼亞人對此問題之概念，可於其

用以表示利息之用語中見之。利息在巴比倫尼亞文字中爲 *sibtu*；意即「生長」。巴比倫尼亞無流通之貨幣（卽生銀亦殊少）其借貸之標的都係小麥，大麥，或胡麻——自然生長之物。借入一蒲式耳之穀，播之於田，其收穫之穀當更增多。貸與人如僅收回其所貸之穀，是貸與人直將所增穀贈與借用人矣。爲謀兩造間之公平計，貸與人應受「生長」之一部分，或因穀之借貸而增生穀之一部分。巴比倫尼亞人與吾人不同，將利息與利益二辭不加區別；均用 *sibtu* 一字表之。依彼輩之見解，貸與人與借用人已成爲合夥，故各人均得享有「生長」之一部分；依吾人之用語言之，卽貸與人應享有其利息，借用人應享受其利益是。巴比倫尼亞人以爲所借之標的物若易爲金屬之銀時，不致生不同之結果，因借銀人能以銀購穀，而穀則仍能依自然之常態而生長也。利率（穀爲百分之三十，銀爲百分之二十）似嫌過高，但此適足反映巴比倫尼亞當時之經濟情形，而土地之肥腴亦使耕作人能任此負擔，不感困難，因吾人已於前文見之，其穀物之收成至少爲五十與一之比，且常超過之。

借貸之發生以基於農業上之原因者爲多。耕作人每以缺乏足量之穀以播種，乃就借於有穀者，或借銀以購穀，於收穫時返還之。葛於有利息之借貸（巴黎一九一八年），第三六至三八頁中引證此類性質之契約泥板數塊，其通常所用之程式如左：

森蘇·依羅那元年九月，借銀十二舍客勒以購穀。經收穫之一月後，借用人還其銀，並償利息。

上述板文頗易理解；但有某種泥板記錄他種交易者，初視之幾不易即認爲有利息之借貸。迦勒底人借銀時，約定於幾月中交付與銀價值相等之棗榔及額外之給付作為利息者，吾人將認之爲購買棗榔以爲將來交付之通常協定，決不以之爲本息之對價。惟巴比倫尼亞人則不作如是想者也。

尚有一事爲葛所記錄者，更與吾人之有利息借貸之觀念不合。

阿密狄頓那之三十五年十月二日，推事貸胡麻九幹與三兄弟，其條件爲兄弟應每月交付其所榨油三分之一。其餘之油得由借用人榨取；其餘之胡麻得由借用人賣

去之，以爲其利益。

吾人對於此事之見解爲：推事出賣胡麻於三兄弟，而以將來給付定量之油爲其對價。此類事例足證「金錢借貸」事業所包括之交易，其範圍較吾人「金錢貸與」所包括者爲廣，且亦足說明金錢貸與人在古代巴比倫尼亞人生活中所以占如是重要地位。

雖然，吾人不能即因認爲巴比倫尼亞人必取利息。泥板上亦有許多無代價借貸之記錄，僅須返還本銀即可；葛（頁二五——二八）更述及一饒有興味之借貸，即由日神廟之執事貸與病人，其惟一條件爲借用人痊愈時，應行償還。但借用人死亡時，請求權即行消滅：

阿密若度加之六年五月。神沙麥喜貸與穀二「幹」與銀三分之二舍客勒，借用  
人於其病痊愈時，返還於沙麥喜之寶庫。

## 行商

由法典與契約泥板上，可知商人通常在能照顧其各堆棧之某中心設店。零售商業由代理人辦理，代理人被遣派至各方，攜帶貨物，俟有機會時出售之。此種交易，其對於本人之用語爲 *šabkar*，吾人譯爲「商人」；代理人爲 *šamallu*，吾人譯爲「零售商」。「商人」之事業，計有批發、普通買賣，與金錢借貸三種。「零售商」或爲行商，或爲奴商，攜貨物而出外經商或受商人委託，受其銀而爲之購貨，或借金錢，自負責任以爲買賣，而與其本人分享利益。故其地位與活動，在吾人語言中實無適當之用語足以表示之。在東方各國，即現下之情形亦與罕穆刺俾時代者頗相類似。商人常結合爲隊商，藉資互相保護。其所經之路線，通行已經數世紀之久而又爲一般人所知者，經一日之行程後，可達一  
名爲驛站之建築物。此係以牆圍成四方形之空地，商人能在其中抵禦夜盜，安全度夜。言隊商時，吾人必思及駱駝，惟在古美索不達米亞，駱駝爲罕見之動物，馬則更少。貨物均由人或驥隊負之而行。隊商所游之地頗廣，遠至小亞細亞與埃及及裏海沿岸；但法典似僅

計及漫游於亞西利亞與巴比倫尼亞以爲買賣之代理人與零售商與行商。吾人須知即在英國，在無大道，運河，郵車與鐵道之前，國內大部分之商業均由行商與貨車經營，行商與貨車載物在各處邀游，以供社會之需要。罕穆刺俾時代，此類工作殊屬危險，蓋盜賊橫行（第二二——二十四條）而小國間不時發生之戰爭又常使道路不靖。（第一〇三條）。

### 酒店

稱爲酒店實屬不當，因巴比倫尼亞人並不飲酒故也。希羅多德謂該地域中，橄欖與葡萄均不生長。法典初以法文發表，晒耳教授即稱之爲「酒商」，譯者咸從之。巴比倫尼亞之主要飲料爲以大麥釀製之啤酒與以聚椰汁發酵而製成之聚椰酒。色諾芬誠爲一真正之軍人，彼對於其在行軍中所得之飲料，特加記述。在亞美尼亞，彼獲得大盃之大麥酒，酒面滿浮大麥粒，故飲時非以蘆管吸之不可。「酒之爲性頗烈，非和水不能飲，洵爲好飲者之佳釀也。」關於聚椰酒，則謂「飲料頗佳，惟常召致劇烈之頭痛。」

釀啤酒，酵棗椰酒之工作通常由婦女在家中爲之並在家中出售之。大製酒家每在屋旁另建釀酒所，而職業釀酒者則常往彼處購酒，儲入窖中，並加肉桂，胡麻與其他香料。

下述之契約泥板訂立於波斯王亞推然克斯之第三十五年（紀元前四三〇年）：

阿黑·依定謂李白脫曰：「予我聚椰百幹琵琶桶百隻，桶六，大槽二，傭奴二，及肉桂以釀酒；余願任其工作。於九月與十月，余願付汝百滿琵琶桶之優良聚椰酒。」李白脫

脫聞之，卽以棗榔百幹及所須之器具予之。於三十六年之九月（解）與十月（解），彼

交付優良之聚椰酒一百琵琶桶。

飲酒處爲引誘不良人物之所（第一九〇條），而店主亦每無善譽。法典規定啤酒之售價（第一〇八條，第一一二條）並禁止出賣人拒絕依當時流行之兌換率收穀而直接收銀，以獲額外之利益。

(解) Tsi  
Himuz猶  
寺曆之  
第四月猶  
太民曆之  
第十月今  
因繫接  
Siven

債務與強制執行

現代法律中，債權人僅得就債務人之財物爲強制執行。古時，債務人本身亦能被扣押，出售爲奴（第五四條）（顯係售爲絕對的奴隸。）惟爲保持其本人之自由計，債務人得交出其妻，或子女，或奴隸，爲債權人工作以代償債。然妻或子女非絕對的奴隸；其服務期間僅以三年爲限；至第四年時，不問債務是否因工作而清償，即行恢復自由（第一一七條。）奴隸亦得以同樣方式爲償債而讓與債權人；售奴得銀以爲債務之立即清償時，債務人不得加以阻礙（第一一八條。）奴隸爲婦女而爲其主生有子女時，債務人有買回之義務；買回後，女奴即獲自由（第一一九條。）因工作過度或虐待致債務人之妻或子女或奴隸於債權人處死亡者，債務人能對債權人提起訴訟。法典僅述及子，但「報復律」或亦有其適用；債務人之親屬因工作致死時，債權人之相當親屬亦應受罰。死者爲債務人之奴隸時，債權人應賠償二十舍客勒（爲通常奴價之二倍。）在此等刑罰外，債務即歸消滅。死亡如經證明係由於自然之原因者，不受刑罰（第一一五條。）婦女得於結婚前立約不得爲債務而被扣押，此種約定對於其夫有拘束力（第一五一條。）

大多數國家中，工人之工具每以其爲工人生計之所賴而不得加以扣押。在巴比倫尼亞亦然，牛爲農夫生計之所依，故亦不許債權人扣押；如有違背，罰銀二十舍客勒。（第二四一條。）

強制執行權易生濫用之弊，故於第一二三條第一—四條有保護家長之規定，前者使家長對不公正之請求得加以拒絕，後者則對非法之強制執行，加以刑罰。

### 巴比倫尼亞之婚姻

關於婚姻，法典有三種專門的用語：*tirhatu*，即「聘禮」；*sheriqtu*，即「妝奩」與 *nudunnu*，即「婚姻贈與」。

理倫上，塞姆人之婚姻爲買賣婚姻。女子被視爲其父之財產，得依合意之價格售與其夫。在某種原始民族中，此不僅爲一種理倫，且爲實際上承認之程序；夫於買妻後得任意出賣之，或以之爲質，或以之遺贈與其繼承人。例如北亞非利加之阿爾及利亞人中認

婚姻純爲商業上之交易，妻與其他動產同得任意移轉。嫁女時，不稱爲父遺嫁其女而爲「彼已食其女」，意即父已因取得某種個人消費物之故而將其女讓與此與創世記第三一章第一五節中所載者同。該節中利亞與拉結謂拉班「已賣我等並已全吞吾等錢」。夫宣布其婚姻時，其用語爲「余昨購一妻」。更有甚者，阿爾及利亞人之言語爲「妻」附着於夫；夫死亡時，妻與其他財產同一併作爲繼承標的（註二）。此即極端之買賣婚姻也。在文化較高之社會中，理倫上雖屬如斯，實際上則僅存其形式。羅馬人有一種婚姻，極爲「買賣婚」（解），者，即於經過相當儀式後，婦女即行出賣。惟此種買賣行爲不使買受人對於妻有所有權，僅爲使婦女由其家父權中釋放，而轉入其夫家之一種方法而已。

(註二) 葛著聖經評論中之「巴比倫尼亞之婚姻」卷二(巴黎,一九〇五年)頁三五八。  
此方式結婚其女即移轉於夫。

(註二) 葛著《聖經評論》中之「巴比倫尼亞之婚姻」卷二(巴黎一九〇五年)頁三五八。

權之下  
見陳允應  
時著羅馬  
法頁二六二

回教國家之現代法律中亦有此同樣之買賣理論。惟實際上並不如阿爾及利亞人之所行者。古巴比倫尼亞雖不視妻為動產，要亦留有買賣之思想。關於此吾人須知法典之全部，幾無處不視婦人為被動的工具。其父或兄「予之於夫」，縱彼自為主婦，自行選擇時，其用語亦為：「其心上人『應取之』」為妻。通常婦女之一方罕有思及拒絕者。妻以女奴獻予其夫時，推定其奴無反對之意思（第一四四條，第一四六條）發生強姦時，「婦女無罪」（第一三〇條）。在其他性的犯罪中，應行處罪者亦多為男子（第一五四——一五六條，第一五八條）。僅在有夫之婦之情形中，婦女方應負責（第一二九條，第一三三條）亂倫之情形亦然（第一五七條）。

在巴比倫尼亞，婚姻為一種莊重之商業交易；與其他商業事項同，亦應以文字表出之（第一二八條）。「取妻而未締結契約者，婦非其妻」。子女之婚嫁為父母之責任（第一六六條）。求婚者或求婚者之家屬應以合意之金額給付女父，作為聘禮，此項金額當分期交納之（第一五九——一六一條）。吾人得引下述之婚姻契約為例，該約訂於伊

滿倫在位之期間內：

伍拉·新（李勃奈·新之子）取邑喜塔·伍米（布若曾之女）爲妻。彼以銀三分之二名那及奴隸一名給予布若曾爲聘禮。嗣後布若曾與其子對於邑喜塔·伍米無請求權。如伍拉·新遺棄邑喜塔·伍米者，應以銀一名那予之。如邑喜塔·伍米遺棄伍拉·新者，應於高塔擲下，使其粉身碎骨。各造以沙麥喜與愛依阿·西伯拉城與伊滿倫王之名宣誓。（十一男證人與五女證人具名。）

一個奴隸之平均價格爲十舍客勒。伍拉·新於銀四十舍客勒外更予一奴，是彼已給付新娘之父五十舍客勒矣。故父應慎重宣布彼就新娘邑喜塔·伍米已無請求權。換言之，即賣買婚姻是已。此種交易可生某種法律上之效果。婦女成爲買受人之妻，縱令該女不卽與其同居者亦然（第一三〇條。）父於接受聘禮之一部分而又拒絕交出其女者，應返還所受銀之二倍（第一六〇條，第一六一條。）婦女未生子女卽行死亡者（依照寒姆人之思想，生子女爲婚姻條件之一），夫得將其所付之聘禮在女之財產返還其

父家時，扣除之（第一三四條。）由此可知給付價金爲婚姻之序幕，惟此規律亦非絕對的，因第一三九條，第一四〇條有規定不付聘禮之情形也。（第一三九條，第一四〇條或係指繩結第二次婚姻之婦女而言，故無須以聘禮付與其父。）

雖然，此種買賣並不使夫就其妻享有所有權。夫得令妻工作清償債務（第一一七條，第一五一條，第一五二條；）但服務之期間僅以三年爲限，在加重違悖之情形中，夫得待之如奴，但亦以在其家中爲限；換言之，夫不得將其賣與他人（第一四一條。）法典從未將婦女視爲動產，且有許多條文規定其權利與利益。故求婚者雖付聘禮，不能視爲已購買婦女，因其就婦女所有之權利仍有限制故也。

此外更有第二種婚姻習慣或婚姻條件——即新娘之父應付妝奩。此種慣行與買賣婚姻實不相容，蓋不使求婚者向其父爲給付以獲其女，反令父予物於夫，是實誘夫娶其女矣。雖然，將各條詳加研究後，可知妝奩實非給與其夫。夫對於妝奩雖有管理權，但終爲妻之財產。此爲父給與其女之一種贈與，以爲清償婚費之用者。妻死亡而無子女時，

父得收回妝奩之全部（第一六三條。）死亡而有子女時，其妝奩由其子女繼承之（第一六七條。）夫侮慢並虐待其妻時，妻得攜其妝奩，而歸父家（第一四二條。）離婚時，妻爲無過失者，夫應返還其妝奩，並不得扣除聘禮（第一三七條，第一三八條。）妻生病而願返其自己之家者，得將妝奩帶歸之（第一四九條。）夫死亡時，妻可取回其妝奩（第一七一條乙，第一七二條乙。）故夫僅有暫時保管妻財產之權，殊爲明顯。

父以妝奩給與其女之習慣，爲衆所公認，故父於女之結婚前死亡時，遺產執行人應保留遺產之一部分爲女之妝奩（第一八四條。）由此以觀，妝奩實代表婦女有權享有父產之一部。故如女因結婚而離去其父家時，即得攜之而去，無須待其父母之死亡。婦女死而乏嗣時，應返還此一部分之財產，亦基於此理。

新娘攜有妝奩之契約泥板，其短者有如下述：

安立·伊蘇（安立之祭司與羅蓋爾·阿集大之子）取阿瑪·蘇克兒（奈奈勃·邁息之女）爲妻。阿瑪·蘇克兒攜銀十九舍客勒予安立·伊蘇爲妝奩。如安立

·伊蘇謂阿瑪·蘇克兒曰「汝非吾妻」者，應將銀十九舍客勒返還之，並給付銀半名那爲離婚費。如阿瑪·蘇克兒謂安立·伊蘇曰「汝非吾夫」者，應喪失此十九舍客勒之銀之請求權，並付銀半名那，兩造均合意，以國王之名宣誓。

此二種顯不相容之習慣，即一方求婚者應以聘禮給與其父，他方父將新娘交與夫時應爲財產上之贈與，究如何能加以調和之乎？吾人祇能斷爲一度舉世通行之買賣婚姻，至此業已式微。女父思及爲金錢而出賣其女之觀念時，深覺不當，故聘禮旋退化成爲一種象徵的行爲。女父收受聘禮時，僅以之爲保證金，不惟用爲求婚者能扶養其妻之有形的證據，且亦示其確願締結此婚姻也。在大多數情形中，聘禮之本身已成爲求婚者給與新娘之贈與，除父爲貧窮或貪婪者收爲自用外，僅由父經手之耳。迨巴比倫尼亞後期，聘禮已全行廢止，婚姻契約中除妝奩外，已無所謂聘禮矣。

希羅多得（第一章一節一九六——一九九）對於巴比倫尼亞之婦女生活，曾有所記述。在希羅多得之本地，其婦女無妝奩者，不易締結體面之婚姻，而予嫁資於無妝奩之間。

女，則認為可讚美之慈善事業，故巴比倫尼亞此種習慣，予彼以深刻之印像，認有特加讚美之價值，雖然彼仍有所遺憾而言曰：此「曾爲巴比倫尼亞最優之制度，惜其未能繼續存在耳。」據彼所述，此制度係每年舉行一次，屆時將已達結婚年齡之女子，集於一處，其美貌者出賣於未來之丈夫，而後將買得之金錢釀集，給與醜惡之女子爲妝奩，俾其亦能結婚。「買受人不得無保證金而攜女他去；應先付保證金以確證其必要該女，始可攜之而去。彼等不合意時，依法應返還其金。」實際上，巴比倫尼亞關於聘禮與妝奩之習慣並不如此。此希臘旅行者以爲求婚者所付之聘禮係作爲較醜閨女之妝奩基金之用，殊有誤會。法典第一六三條，第一六四條明白規定聘禮常爲同一女子所有，作爲其妝奩之一部分。惟希羅多得所謂兩造不合意時應返還聘禮之見解，則甚正確。彼謂在彼自己之時代，付聘禮之習慣已不流行，亦屬事實。其最大之錯誤，在假定所有巴比倫尼亞婚姻均在同一時候，即在發楞泰因節（解）辨。因契約泥板所載日期之不同，足證一年中不時有婚姻在舉行也。

(解) St.  
Valenti-  
ne's D.  
ay] 月十

對於聘禮與妝奩論述已多。茲試進而討論巴比倫尼亞婚姻之第三特色——即婚姻贈與。是婚姻贈與較為簡單，並易明瞭。此為夫給與妻之任意贈與（第一七一條乙）。究其目的，純為妻將來之生活計，因妻承受婚姻贈與後，在其夫死亡時即不能就其夫之遺產享受分配。無此贈與時，即有與其子同等分配遺產之權，再嫁者，應將贈與返還其前夫之家屬（第一七二條乙）。

吾人以「婚姻贈與」譯 *nušnumu*，實不能賅括其全意；以一種言語遂譯他種言語之專門用語，欲求其切當，殊非易易。於某種情形中，婚姻贈與為婚前的。吾人於伍拉·新與邑喜塔·伍米間之婚姻契約（頁一五七）上，已見女父為聘禮之故而對女放棄一切請求權。故該女失其夫時，父即無權為女承受聘金；寡婦可將自身出賣於第二夫。下述之婚姻契約即屬此類交易。前寡婦承認接受婚姻贈與，並表滿意。不幸因偶然之原因，致數額減失，無從知悉使其滿意之金額究屬幾何？

巴喜多（沙麥喜之女祭司與杯立在鈕之女）接受銀……舍客勒為其婚姻贈

四日紀元  
後三世紀  
羅馬帝國  
時代之基  
督徒  
於是  
於日被斬  
日羅馬爲節日相  
傳烏自日開始交

(解)巴比倫神話

比

倫

話

巴

比

神

尼

亞

萬

神

廟

中

主

地

彼

當

之

日

神

屬

本

為

於

善

的

者

追

逐

之

方

面

者

追

逐

之

主

之

夫

李

門

向

海

頓

之

子

取

之

爲

妻

如

巴

喜

多

謂

其

夫

李

門

汝

非

吾

夫

」

者

應

以

繩

綑

縛

之

而

投

入

河

中

如

李

門

謂

巴

喜

多

曰

「

汝

非

吾

妻

」

者

應

予

彼

銀

十

舍

客

勒

爲

離

婚

費

。彼

等

以

沙

麥

喜

，

(解)

森

息

·

伊

羅

那

與

西

伯

拉

城

之

名

宣

誓

(七個

證人)

與。彼已表滿意。李門（向海頓之子）取之爲妻。如巴喜多謂其夫李門曰「汝非吾夫」者，應以繩綑縛之而投入河中。如李門謂巴喜多曰「汝非吾妻」者，應予彼銀十舍客勒爲離婚費。彼等以沙麥喜，嗎寶克（解）森息·伊羅那與西伯拉城之名宣誓。（七個證人。）

依希羅多得之記載，巴比倫尼亞每一婦女之一生中有一度履行宗教儀式之義務。婦女坐戀愛之神廟中，留於其地以待某男子前來，投一銀塊於其圍裙中。「面容美麗，體態端莊者，易獲自由；醜惡者則每以不能應法律上要求之故而久被稽延，甚有等待至三四年之久者。」「從其對女神之責任中自行釋放後，即行返家，嗣後不問他人以多少金額予之，亦不能將其占有。」至今亞西利亞學者尙不能獲得證明此種習慣之任何證據，或使該希臘著者誤解之類似物所可注意者，希羅多得於陳述此種所謂宗教儀式外，更證明巴比倫尼亞婦女之節操是。

使吾人知悉種種情形之主要材料，爲許多婚姻契約。其中對於新娘之尊嚴，亦常加

以證明。下述之泥板訂於罕穆刺俾之前一百年：

阿那・愛阿・五奈爲賽立瑪頓之女。賽立瑪頓予之以妝奩，並遣嫁尼米倫之子  
杯耳許奴爲妻。阿那・愛阿・五奈係一處女，從未有人對之染指。彼等以沙麥喜，嗎竇  
克，與蘇馬・拉・依劉（國王）之名祈禱。變更此泥板之文字者（罰之）。（十六個  
證人具名。）（註）

（註）品起斯著，由歷史上之記錄研究舊約（倫敦一九〇二年），頁一七三。

自下述泥板中可知較近希羅多德時代之時亦有此同類之事。該泥板訂於巴比倫  
尼亞最後土著國王之統治期內：

那部・奈定・阿亥謂許茂金曰：「將汝之處女伊那・愛薩給・巴奈予於吾子  
伍白立蘇・格拉爲妻。」許茂金聞之，予其處女於伍白立蘇・格拉。許茂金願給付銀  
一名那，奴三名，以及室內器具。爲其妝奩，關於現銀，許茂金移轉女奴那那・克許來以  
代銀三分之二名那。故許茂金付銀三分之一名那時，一名那銀之妝奩即已完全交付。

各造均署名於本泥板，那部尼得斯王之六年。

婚約訂立後，女雖仍爲處女而留於父家，即已認爲求婚者之妻。第一三〇條稱此類女子爲「未經男子交合者」——zikaram la iduma。女子之節操即夫父亦不能犯之（第一五五條，第一五六條。）法典堅持有夫之婦之貞節。相姦者處溺刑（第一二九條，第一三三條。）僅在夫遺棄其妻致其妻窮困不堪者，方准重婚（第一三四條——六條。）更有進者，巴比倫尼亞人之妻且不准有任何嫌疑。鄉村間之蜚語與其夫之體面攸關；妻應經水神裁判法以保持夫之好名聲（第一三二條。）夫爲妒忌者時，妻得宣誓以自明（第一三一條。）誹謗其妻者，降爲奴。

要之，巴比倫尼亞之婚姻係一夫一妻制。僅在某種特殊情形下，男子方得有第二妻。所謂特殊情形，例如第一妻成爲永久不治之病人（第一四八條。）或有其他不相宜之情事（第一四一條。）或第一妻成爲不孕者（第一四五條。）（本款如以女祭司爲限；

自當別論。參看「婦女與宗教」（頁一八三）第一六七條明白規定第一妻死亡後重行娶妻者之情形。依第一四四條，第一四六條，妻得監督夫與女奴間在家之關係。

反之，夫有無限之離婚權（第一三七——四一條），其惟一條件僅為夫應予離婚之妻以某數額之金錢。此項數額就吾人之標準觀之，誠不足道，但在古美索不達米亞則確係一相當之金額矣。婚姻契約泥板中，其常用之程式為：如夫否認其妻者，應付以約定之金額；但妻否認其夫者，則幾常處死刑。在回教國家之現代法中，夫有同樣之無限離婚權；惟離婚費與因離婚而引起妻之家屬方面憤懣之恐懼，常防止離婚權之行使也。

雖然婚姻契約中常有恐嚇性質之規定，巴比倫尼亞之婚姻常以設盛宴，聚歡樂為大慶祝。年青之親屬且常因竭力鋪張致負債累累者。新娘則衣盛裝，戴面紗，自父家與婚姻禮物妝奩及奴隸列隊行至年青之新郎家中，禮物與妝奩置扁盤上，所以炫耀於諸鄰也。抵新居後，年青之配偶在諸親前並跪於地，互握其手，新郎乃宣布曰：「余為大戶之子，余將以金銀滿儲汝閨裙。汝為我妻，余為爾夫。余將使此女猶棗榔樹之多子。」焚香後年

(解) seal  
之印章  
係一圓筒  
形之印章  
古時巴比倫人用泥板上鑄符或稱爲

青之夫婦由音樂與歡樂導入新房五六日內蟄居室中，不與外界接觸。經此期間後，年青之夫出而參加其同伴之遊戲，年青之妻則盛裝而出，戴頭巾，束腰帶，佩護身符（解）藉示其爲妻身分之莊嚴也。（註）

（註）麥斯南著，巴比倫尼亞與亞西利亞（海得爾堡，一九二〇年），頁四〇二。

膠亞及尼亞人用泥板上鑄符或稱爲

### 繼承

在巴比倫尼亞，繼承由習慣定之。繼承爲親屬會議所管理，法典以婚姻與繼承一併規定，其故殆亦以此。男子無立遺囑之權。死亡時，所有之財產應平均分配於其合法而又承認之子（第一六五條，第一六七條，第一七〇條。）女兒似無獲得任何遺物之權利（第一八三條），因其利益視爲已由其妝奩中預取矣。惟有某種事項，須於分配前預先規定。如子有未娶妻者，應保存相當之金額爲其聘禮（第一六六條。）女有未嫁者（或其婚姻未經完全者），亦應保存相當之金額爲其妝奩（第一八四條。）縱令其女爲妾

所出，亦應如是。寡婦除在前已有所取得者外，得與其子平均分配（第一七二條甲），但以享有其用益權為限。妻離其夫家或重嫁者，失其應繼分。死亡者，該婦之應繼分歸入遺產總額內。女兒獻身於宗教者，應取得其在宗教階級上所規定之部分，其宗教階級並決定彼就其所得者是否有絕對享有之權利（第一八〇——一八二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均出立一證書，證明其對於他繼承人所得之遺產，無請求權；南·沙麥喜·伊立·瑪·阿哈班來多與呼茂路已將其父所有之一切，自藁至金，分割清楚。兄弟間各無請求權。彼等以沙麥喜·愛依阿·嗎竇克與罕穆刺俾之名宣誓。（四個證人具名，日期相當於國王之第九年。）

剝奪繼承權之惟一方方法為驅逐其子，驅逐須經證明有重大之不正行為後，由長官之命令為之（第一六八條，第一六九條）。

反之，人得於生前以贈與行為處分其財產（第一五〇條，第一五六條，一七一條乙，第一七九條）在贈與人死亡當時，該項贈與之財產既不為其占有，自與繼承人之應繼

分無關。

關於婦女之遺囑能力，其制限更多。原則上婦女之財產傳與其子女。無子女者，傳與其父（第一六三條第一六四條）或傳與其兄弟（第一七八條，第一八〇條，第一八一條。）夫對於妻之財產無繼承權。夫死亡當時子女為未成年者，妻與其第二夫（如有第二夫時）為其選定受託人，以待子女之成年（第一七七條。）

第一七一條乙，第一七二條甲、乙，在 *nudunnu* 即「婚姻贈與」與夫給與妻之普通贈與行為（第一五〇條）間，加以區別。第一五〇條中 *nudunnu* 一字特避免不用；此種贈與，妻得任意遺贈於其所選定之任何子女。其惟一之限制為不得為其兄弟所繼承，因系爭之財產應為夫之家屬所有，並應傳與夫之後裔；不得傳與妻之家屬，致遭喪失也。

## 婦女與宗教

法典對於顯係皈依宗教生活之婦女歸爲五類，惟吾人缺乏相當之資料，以描述其各個之機能究屬如何。哈佛大學來溫教授曾在其專論罕穆刺俾法典中之獻身婦女（紐約，一九一二年）一文中討論此問題。譯碑文時，吾人將此五類之名稱遂譯如左：

Nin-an = entu = 「聖姊」

Ishippatu = 「女祭司」

Zikru = 「獻神女奴」（解）

Ladishtu = 「獻身婦女」

Zermashetu = 「廟貞女」

獻於神廟而爲  
居中之奴隸  
名計  
特繩  
斯略  
蘇  
爲簡

後二者僅於第一八一條中見之，其條文得譯爲「父以一女祭司（彼爲）一獻身婦女，或一廟貞女，獻予上帝」，意即此獻身婦女或廟貞女屬於女祭司之某特殊順序或特殊階級。Ladishtu一字，文義上意即「聖者」。Zermashetu依其字原爲「不能有子女者」之意，通常譯爲「廟處女」至其他三者則爲常見者。

亞西利亞學者關於此數類女祭司之性質，意見分歧，尤以 Nikru 卽「獻神女奴」爲最。德國學者均稱此類婦女爲賣淫婦。英美著者則採反對說。來溫教授作此主張時，其所據之理由爲法典提及此項婦女時，頗加尊敬，雖然此種尊敬乃彼等從事宗教職業之自然結果。庫克先生之言曰：

希羅多得（第一章一節一九九）以爲在巴比倫尼亞會有大規模之娼妓制度。但此說至今不能發見泥板可以證明之，而婚姻契約中有如前述之某種條款之存在，至少亦足證明在較早時期，確非如此。對於外國人，有許多事物不易了解，自無疑義，而歷史家則又每易將極爲普通之事，加以過分之渲染也。（註）

（註）摩西法律與罕穆刺俾法典（倫敦一九〇三年）頁一四九。

瓊斯博士尤爲強烈：

希臘著者雖將醜名加於此等婦女之上，但在法典中或其他場合實無可循之跡，故稱之爲娼妓，爲淫蕩之種種翻譯，不能贊同。（註）

(註)哈斯丁斯氏聖經辭典，卷五，頁五九。

無論如何，「聖姊」對於其自己之名譽頗加珍重；第一二七條且規定誹謗「聖姊」或誹謗可尊敬之有夫之婦，應處重刑，降為奴隸。

聖姊與女祭司之行為亦有某種限制，例如第一一〇條規定聖姊或女祭司離修道院而開設酒館者，處活焚之酷刑，其僅進入酒館者亦然。此種狀罪初視之似為瑣細不足道，而竟處以如斯可怖之刑罰，自足引為奇事。惟法典固僅言飲酒，而酒店同時又為不名譽之處所在，巴比倫尼亞或亦如此。約瑟福斯譯述利未記第二一章，第一——九節時，謂猶太祭司不准與娼妓或「以欺騙商業與開設旅館為生者」結婚（恩的歸斯卷三章一二，節二）雖在利未記中決無此言。彼更稱喇合（卷五，章一，節二）為開設旅館者，但約書亞書第二章，第一節則謂彼所營者為其他職業。在巴比倫尼亞，女祭司進入酒店者，其命運殆與利未記第二一章，第九節中所言者完全相同：「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就辱沒了父親；必用火將他焚燒。」婦女與其祭司上之關係加重其罪，致其刑亦因而

增加，殊爲明顯，蓋誠如約瑟福斯所言（卷四，章八，節二三），世俗之罪犯應處石刑之罪，如爲祭司之女所犯，應處活焚刑也。女祭司所受之處置常使猶太傳經之註釋者爲之迷惑不解，因彼等常問：「女祭司或祭司之女不應較酒館主人更爲優待乎？」

雖然，女祭司亦得享受結婚生活，蓋法典中有四條條文規定女祭司爲妻時之權利（第一四四——一四七條非對普通之妻而言），而第一三七條且規定其離婚。關於子女，其用於女祭司之語與用於普通婦女者迥異。普通婦女爲「生」子女，女祭司則爲「呈子女於其夫」（雖第一六三條對於世俗之妻亦用「呈」字）。此或僅係出於尊敬或如來溫教授之憶測，係指示女祭司之生子有某種障礙在，故有第一四四——一四七條之規定，雖然彼確知有一泥板，其中有一已與前夫生有子女之女祭司嫁於第二夫之事。反之，「女祭司之稱謂雖或爲終身的，其職務或否？」女祭司非屆生子女之年齡時，不准釋放。下述泥板係來自尼浦耳之廟中，由此可知僅年青婦女能履行祭司之職務，並足用以解釋時常發見女祭司收養女子之契約泥板之記錄也。此顯因老女祭司意欲享受養

老金，故僱一女性之副祭司在廟中代替其位置：

沙羅都（伊名那南之妻）收養阿換都爲女，給付女父哈伯都銀一有三分之二舍客勒爲收養金。阿換都應成爲信女，使沙羅都食其祿。阿換都謂沙羅都曰「汝非吾母」者，應出賣之。沙羅都謂阿換都曰「汝非吾女」者，應給付銀十舍客勒，以國王之名宣誓（註）。

（註）波伊杯耳著，巴比倫尼亞法律與商業文件（拜列得爾非亞：一九〇九年），頁三二。

其他尚有數條法律（第一七八——一八二條），規定繼承問題。此數條均提及「妝蓋」，即用於普通婚姻之同一文字，所可注意者，各條中並無一條規定女祭司得有子女——僅提及其兄弟。婦女皈依宗教生活後，常視爲已嫁於神，故亦應攜妝蓋，與嫁於凡夫同。希羅多得（第一章一節一八一一二）之記載中有一頗爲類似之思想：

廟中設一備極奢華之大榻，旁置金桌。榻中並無神像，亦無凡人在其中度夜；據此神之祭司，迦勒底人所述可居於其中者，以上帝選出之土著婦女爲限。此祭司並告余，

上帝確來廟中，臥於榻，此余實不能置信；此種情形與希臘人在埃及底比斯所發生者同，因彼處亦有婦女臥於底比斯主神廟中，且據云二者均無男子與之交合也。

關於此，第立希博士謂法典中難解之字 Zikru 或與 Zikreti 有關，後者意即妾也。

第一八七條，第一九二條，與第一九三條規定收養，並予 Zikru 某種特權。其養子不得請求返還。Zikru 之養子遺棄養母或離去之者，處割刑。第一九三條尤堪注意，因其規定「藐視其養母……而回其本生父家」之子之情形也。所可異者，在此三條中，Zikru 均與「從者」聯稱。「從者」之原字係 manzaz panim，文義上為「當面出入者」，殆指侍僕而言。第一八七條中，吾人亦有 muzaz ekallim = 「大戶之執事。」其他情形中，更有 muzaz babim = 「司關者」與 muzaz ebullim = 「守城門者」（註）。由此可知吾人得譯之為「從者之子（彼係）大戶之執事，與 Zikru 之子。」此始可將第一八七條與第一九二——一九三條加以調和，使吾人知每種情形中僅有一

人存；在吾人並可更進一步建議：從者與獻神女奴且已結婚，爲事實上之夫婦也。

(註)烏那特著孕種刺俾法典卷二(來比錫：一九〇九年)古語字辭頁一〇九。

在耶魯收集物之各種銘文(倫敦：一九一五年)中克雷博士發表(頁六六)巴比倫尼亞最後土著國王那部尼得斯冗長之銘文，係關於獻其女杯耳·沙的·那那爲entu即「聖姊」者。原文過於冗長，不便引證，惟克雷博士曰：

entu爲魔術之實行者，於獻其女爲entu時，那部尼得斯曰：「爲服務占卜，余爲之設此占卜之職。」由此以觀，希臘人之將醜名加於巴比倫尼亞之女虔誠者顯無根據，至少加於其階級者爲無稽，而於吾人知國王之公主參加時爲尤甚。

那部尼得斯銘文之結論如左：

願杯耳·沙的·那那，余心中之愛女在彼等前強而有力，願其命令占優勢，願彼有善良之行爲，爲一虔誠之信女，願彼不犯罪孽。

巴比倫尼亞王希冀其女在其新祭司職業中能有一尊嚴之生活，殊爲明顯。

從楔形文字記錄中所能推知者，巴比倫尼亞之女祭司爲數頗多，其中且有甚爲富裕者。許多契約泥板上顯示彼等在商業方面之活動情形，如貸與金錢，投機土地，買進穀物與其他商品。故女祭司實爲一重要而有勢力之階級也。

### 收養

收養爲古巴比倫尼亞重要特點之一，亦爲契約泥板上常見之事件。在祖先崇拜不甚重視之塞姆社會中，收養有如是之顯著，初視之頗足爲異。在印度與中國，此制度之存在較易領會，因印度與中國之家庭祭祀非有一子繼續行之不可也。其在古羅馬，亦有同樣之理由。惟巴比倫尼亞則有更實際之目的——收養子女以爲幫助或慰藉。女祭司收養較年青之婦女，俾能維持廟中某種榮祿之職位，老女祭司坐享其祿，較年青者分任其事。無子女者亦收養子女爲其管理財產，扶助其度殘年。亦有爲人子者業已長成，組織家庭後，無暇兼顧其父母，故特爲其父母收養子女，任看護之責者。亦有手藝人因須助手而

收養一子，助其經營商業，並逐漸教學之者。收養之效力使養子女爲其繼承人，與認領女奴之子女時同（第一七〇條）。被收養者常爲收養者之親屬；但亦有收養異鄉人或甚至奴隸者。下述之泥板可例證二事：一、奴隸之解放；二、奴隸之被收養爲子，奴隸所有人去其奴隸之表記，毀其服役之泥板，認領奴隸爲其養子；而所有之子女則拋棄其對該奴隸所有之權利，認之爲弟兄行也。

新·阿波許滌清咀加辯之前額，收其爲子。並毀滅其服役之泥板。新·阿波許之一生中，咀加辯應扶助之。奴帶勃都，沙麥喜之女祭司及其弟那別·新（新·阿波許之子）就彼等之兄弟咀加辯不復有任何請求權。咀加辯謂其父新·阿波許曰「汝非吾父」者，依國王之法律罰之。以沙麥喜，嗎竇克，與國王蘇馬·拉·依劉之名宣誓。

## 撫育

因普通食物頗不適於初生之子女，故在巴比倫尼亞，嬰兒之哺乳期均須二三年。但

牛羊所出之乳頗少，而所有之乳汁又不易在該地之氣候中保存不變。故爲母者不能或不願哺育其子女時，不得不僱傭乳母。自下述之泥板上，可知乳母於撫育期間內，不受供給。因其不受供給，且須付與生母銀三舍客勒。故生母卽以其初生之子女交予乳母，收爲養子女（第一八五條比較）。惟獻身婦女伊兒台尼究自爲乳母或僅負撫養之責，不甚明瞭：

若享都（伊劉·金奴之妻）以其子交與獻身婦女伊兒台尼撫養，在撫養之三年期間內，彼不以穀油，及羊毛給付伊兒台尼。故若享都謂伊兒台尼曰：「取之爲汝子女。」伊兒台尼給付若享都銀三舍客勒。嗣後兩造各無請求權。以奈奈勃（解）與罕穆刺俾之名宣誓。（日期相當於國王之第二十七年。）

穀油與羊毛爲三種主要之衣食（第一七八條比較），於此種場合，常被提及。穀爲主要之食料。油爲烹調與塗油所必需。羊毛則以手紡績，於粗製之織機上織之爲布，此數者均爲普通之家具也。羊毛非由羊身剪下而爲拔下者。剪毛方法至罕穆刺俾時代後一萬太陽話（解）之神廟中之主要之神原亦爲春與旱農業爲之彼之一。

之守護神

千年始實行。此亦以彼等無適宜之剪毛金屬物使然。舊約時代中羊毛常爲剪下者（創世記章三一節一九），是希伯來人已放棄此拔毛之野蠻方法矣（註）。

（註）麥斯南，「巴比倫尼亞之剪羊毛」，東方文學

三月號，一九二一年，頁九六。

### 手藝

法典將醫師、外科醫生、建築者、佃農、牧人與工匠歸爲一類。因自巴比倫尼亞人之觀點論之，若輩均爲從事於一種商業之手藝人。巴比倫尼亞爲農業國，故佃農之收入較陶工、織工、木工或皮工爲多，此種變則殊爲明顯（第二七二條，第二七四條）。

吾人須知美索不達米亞無承攬人，凡欲製造什物者須與工人直接交涉。工人均希望其顧客自備原料。今日印度之巡行銀工即屬此類，沿路尋求其顧客。屋主以某數額之盧比予之，銀工乃踞樹下，鎔銀而製爲鐫，爲碟，或爲其他需用物。然後稱還其銀，受值而去，另尋其他主顧。除供給原料外，東方之工人且希望顧客予以食糧，若從事於長期工作時，

且須供給衣服。因而工人常拖延其工作。故建築房屋或船舶之報酬，規定爲二舍客勒（第二二八條，第二三四條。）工作不良或物品破裂時，建築者不應以顧客之原料而應以自己之原料妥爲修繕也（第二三二條，第二三五條。）

法典之用意在使工人負責製造良好之工作物。外科醫生治療不良者，應負其責任；建築者之工作不堅固者亦然。此種規定對無家計之各種手藝人，當爲極端之苛刻者也。物價之高昂爲貧乏，饑饉，與窮困之附屬物（列王記下，章六，節二五。）物價之低賤爲豐盛之徵象（列王記下，章七，節一六。）故巴比倫尼亞王均各設法使物價低下，以證明其政府之良好與朝代之隆盛也。

### 航行

底格里斯河之潮流，峻急異常，逆流而上之船，非以繩曳之不可。幼發拉的河之水流較緩，惟多淺灘，兩河盤旋彎曲，時生洪水之患，是故航行實爲危險之難事。

法典中曾述及二種之船舶，mahirtu 與 mukkielbitu。前者似指逆流而行者，後者似指順流而行者；惟此種解釋縱使可以接受，法典之規定仍不明瞭。葛先生以爲 mahirtu 可譯「巡船」，mukkielbitu 可譯「貨船」，本書從之。

巴比倫尼亞人長於造船，雖其船必爲小者無疑。筏與桴之爲用頗廣。筏至今猶沿用之，且與希羅多得（章一節一九四）所描述之形式亦同，僅易其名爲「Guffa」耳。桴或「Kelek」係以蘆束或多數皮束綑於一起而成者，所謂皮束，僅爲四周縫成一內塞他物之獸皮瓶。每越三四日即須將桴置於岸上，重塞他物使之膨脹。桴常由上游順流而下，抵達目的地後，乃將皮束中之雜物去之使平，再載於驢背之上，循陸路運至上游，以備下次載貨之用。

### 殺人罪

法典除於第一四條及第一五三條外，對於故殺不加規定，頗堪注意。由斯可見該項

(解) bly  
odding  
bony  
益格魯薩  
他條頓民  
族中之  
warried  
問爲賠償  
被殺者之  
款以免其  
金可報復  
殺者亦可贖

犯罪或係視為在裁判外者。第一五三條規定婦女犯謀殺其夫之罪者，處刺刑；惟其意或僅指其身體應行被刺，至於執行之方法或執行之規則如何，不能明瞭。第二四條規定被盜賊所殺者之親屬，受銀一名那（過失殺人罪賠償金之二倍，第二〇七條）可知殺人代價（解）制度實為巴比倫尼亞所承認。反之，過失致人死罪使人置於「報復律」之下（第二二九條，第二一〇條，第二三〇條），此係表示巴比倫尼亞人中與其他古民族中同殺人罪由「近親復仇」解決之。舊約中之 goel，即至親，有報復謀殺之義務。摩西五經對此問題亦頗為堅持。出埃及記第二一章，第一二節，第一四節不許兇手有逋逃藪。申命記第一九章，第一二節表示希伯來司法當局不受理殺人罪之案件，僅將罪犯交予「至親」復仇即可。民數記第三五章，第一九節，第二一節，第三一節反復申言「報血仇的」，不論何時何地，遇見兇手，應立即殺死之，不得接受賠償金。故在巴比倫尼亞，故殺或亦僅為一種家事，司法機關不准干預。習慣上如得以金錢了結此種犯罪，則吾人可以確信立法者必設法規定賠償金，與其他情形同。故法典對於此點未加指示，實堪注意。依兒

• 阿瑪那之信件證明在巴比倫尼亞有因殺人而引起決鬪者，因本那·柏立許寫信予  
阿每諾非四世曰：如彼在迦南被殺之使者之血不能報復，則將殺埃及之使者以復此仇。  
(解) D.  
do爲 Ty.  
之女王  
據 Virgil  
氏著之  
(依你特  
王曾歎待  
所載此女  
及於其從  
鰐情者  
對都(解)上火葬堆時，嘗祈禱復仇人將由其自己之屍骨中產生，因彼思及無近親爲其  
追蹤虛偽的依你斯時，更增悲痛焉(依你特章四節六五九——六〇)

「死乎？」彼曰，

「『不復仇』而死歟死不忠也！」

殺女嗣  
王乃自  
殺女嗣  
王乃自  
及其從  
者

## 第五章 摩西法律

時至今日，創世紀中有名之記述，例如創造之二記事及洪水之故事，其爲出自巴比倫尼亞之天地創成論與巴比倫尼亞之神話，已爲衆所公認。此偉大法典之發見乃生一極自然之疑問，即摩西五經中之「立法」是否亦濫觴於巴比倫尼亞是。誠然，猶太人將其立法歸功於摩西；但摩西（如確有摩西其人之存在）必生於巴比倫尼亞立法家五世紀後之時代中，即在希伯來立法家之生活稗史中，吾人亦能發見巴比倫尼亞之成分，蓋敍述摩西幼年之故事，亦與著名之巴比倫尼亞王沙加尼·沙·阿利，或即亞加得之薩共有關。解 薩共之極盛時代爲紀元前二六五〇年，且據云彼亦曾被棄於幼發拉的河中之蘆葦舟上，經得救後而終成爲全巴比倫尼亞之統治者。

此年摩西亦有聖經上對此處有類似之言。

現代學者有將希伯來之摩西五經自紀元前第八世紀時起至偉大之亞歷山大時

敍述見出  
埃及記章  
二節二十一

代止解剖爲數重置疊層者得賴味博士曾將解剖之詳細情形加以極慎密之敍述（註）此處毋庸贅言但彼等以爲在所謂摩西書中至少可分有四種之立法制度其順序有如左述：

（註）舊約聖經著述導論五版（愛丁堡一八九四年）

聖約書（出埃及記第二〇——二三章，第三三節（出埃及記第三四章第一——二六節亦有關係。）

申命記

神聖法（利未記第一七——二六章。

祭司法典（摩西立法之其餘部分，

祭司法典爲摩西五經組成分子中最後而又最重要者該法典在較後時代已有所增益故必不能早於以斯拉之時代，

神聖法本身爲一獨立之法典，以獻祭之訓導開始而以忠誠之勸勉作結，與上述之二法典相似。<sup>(註)</sup>摩西五經中此一部分之最近之親緣爲大先知以西結，故該法或即屬於以西結之時代。

(註)得賴味，頁四四。

申命記顯即爲耶路撒冷大祭司喜爾結亞所稱於約西亞之第十八年（即紀元前六二一年）在廟中發見之「法律典籍」。

故希伯來立法現存之最早實例必爲聖約書斯密斯教授<sup>(註)</sup>稱出埃及記第二〇——二三章爲「第一次立法」其後之批評家則沿用「聖約書」之用語。出埃及記之著者對此「書」似甚重視，彼以爲此乃耶和華自身在西乃山上口授摩西者，口授時有煙氣，火焰，角聲，雷轟與閃電，更有能使此種天啓之性質敬畏嚴肅之一切現象。此種對「書」之尊敬，確爲他以色列人所無，因申命記之著者毫不躊躇，企圖以一相類之法典代之；斯

密斯教授並嘗制成一表，表明「申命記中所含之事項與『第一次立法』中所包含者如何相同」（註二）卽自出埃及記本身論，吾人亦可見法學家大膽變更其原文之痕迹，因第二〇章第一八節原應緊接於第十九章第二五節之下，其中之「十字」顯為插入者無疑。其次，「十字」如確為出埃及記原文之一部分，則第二〇章第二三節實無其必要，因該節僅屬第二〇章第四節之重述故也。其他有類於此之情形有如第二三章第二二節，蓋既有第二〇章第九節，第一〇節，則該節自屬多餘。關於十誡之時期與其來源已有尤長之討論，其詳現編入出埃及記之第二十章中。惟「城裏寄居的客旅」（章二〇，節一〇）之一短語，顯係出自申命記，故吾人應認定各誡條均必在申命記之後。更有進者，因第二〇章第一節提及「創造中之六日」，則該節必較創世記之第一章為後（註三），創世記之第一章為祭司法典之一部，其時代自亦較後。是故十誡必須刪去，耶和華之言語則記自出埃及記第二〇章第二二節至第二三章第三三節為止。其中主要之內容為雜以各種訓戒之一部法律典籍。

(註一)猶太教中之舊約聖經（愛丁堡一八八一年）頁三一六。

(註二)前揭，頁四三二。又見哈斯丁斯聖經辭典「申命記」條。

(註三)「創造中之六日」本非巴比倫尼亞之思想，而於描述麥羅達傾覆提摩麻脫以及其後宇宙形成之「創造表」上亦無根據。誠如第立希與馬丁龜所言，就創世記第一章詳加探究後，可知希伯來之原來記述中並無創造中之各日。神言著者之記述本將創造分為八個階段——即創世記之第一章，第三節，第六節，第九節，第一二節，第一四節，第二〇節，第二四節，第二六節是。各節悉以「上帝說」等字開始，而以「上帝看着是好的」作結；但第二節中缺此後一句語，此或為教士之錯誤，惟坦爾默特則斷言此因該日為創造地獄之日而故意省略者。由此可知將創造分為一星期中之六日必為其後之某嚴守安息日者所造作，彼以為非如此不足使古巴比倫尼亞制度之 sabbath 或安息日有較大之權威也。

現在所成之間題為西乃山立法之「淵源」。惟在西乃山立法之五百年前，既已有完善如罕穆刺俾法典之制度之形成，且以色列人所至之地，巴比倫尼亞之立法又頗已著名，則摩西制定其法律時，殊無憑藉任何超自然力幫助之必要。再者，姑認現代之批評確係真實無誤，出埃及記中之法律不較西阿，阿摩司與彌迦之預言為早（即不較紀

元前八世紀爲早）則吾人離罕穆刺俾之時代愈遠，而離因亞西利亞之征服而迅速向西傳去之巴比倫尼亞影響之新潮流愈近。尤堪注意者，聖約書之編制，表面上與罕穆刺俾法典之編制頗相類似。「書」以指示如何崇拜耶和華開端，繼以法條而以勸勉遵守此類法律作結。法典以宣告罕穆刺俾之偉大開始；次爲法律，終爲訴求其後世尊崇其石碑與立法。雖然，希伯來立法與巴比倫尼亞立法間若確有任何關係之存在，但亦僅有一種可能之結論。結論維何？即希伯來人模擬較早之巴比倫尼亞人是。

### 以色列之三階級

巴比倫尼亞法典規定三類之人民——自由人、奴隸與平民，已見前述。希伯來人之立法亦如此，亦將其人民歸爲三類——即自由人、奴隸與 Ger 是（英譯聖經譯 Ger 為「寄居的」）。Ger 係「被護民」或「逗留者」，爲處於奴隸與完全公民間之人。虔誠之以色列人有時自稱爲耶和華面前之 Ger。（詩篇篇三九，節一二。）而於

腓尼基人之石碑上吾人更見所謂 Gér-Melek, Ger-Astarte, Ger-Melqarth 等等之名字。但巴比倫尼亞法律中對於平民之權利有明確之規定，而聖約書中僅有規勸不可虧負寄居的，也不可欺壓他（出埃及記章二二節一章二三節九。）予人法律上之地位與僅因慈悲之故而頌揚之者，有極大之區別。申命記中，Ger 仍為被稍輕視而又被憐憫之人；聖約書（出埃及記章二二節三一）雖謂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你們不可吃，要丟給狗吃，但較節儉之申命記著者則准以不潔之肉為禁，與 Ger 惟祭司法典以 Ger 置於釋放與解放之大道上，因該法規定：對於 Ger 或猶太人而生而自由之以色列人二種人民間，僅有一種之法律也（利未記章二四節二二至數章一五節一五。）

### 猶太法庭

罕穆刺俾法典得視為已確定出埃及記第二一章第六節，第二二章第八節，第九節之真義。法典前後一致主張案件應攜至 Mahar ili —— 即「上帝前」（或「一上帝」）

前，」因巴比倫尼亞並不如是貧乏而僅有一上帝也。」聖約書中有一節謂奴隸應攜「至上帝，」另一節則謂訴訟關係人應走近至「上帝。」註釋家與譯者深恐此卽神人同視說，故對此數段頗滋疑義，以爲 Elohim 一字，其意或指「推事」，此吾人得於改正欽定聖經譯本之邊註中見之。但由巴比倫尼亞法典觀之，其意義爲指當地之神壇，殊無可疑之餘地；且撒母耳記上第二章第二五節中有 Elohim 在人與人間審理案件，故至少此一部分撒母耳記之著者對攜案件至「上帝前」之思想定甚熟諳。

決定聖約書之親緣，其最佳之方法莫如以之與罕穆刺俾法典逐句比較；又因出埃及記第二〇章第二二——二六節僅屬教儀性質，故吾人之比較應自第二十一章始。

出埃及記

第一二七條，巴比倫尼亞制定法與希伯來制定法之原則相同。二者均

章二二節二 主張自由之士人不得爲永久之奴隸。惟巴比倫尼亞法律規定爲奴之期間  
一 十一 以三年爲限，希伯來法律則延長爲六年（註）其後卽六年亦嫌過短，不足以使

(解) Jubilee 之安息年樂經始於贖罪日，行一年年樂。此舉行五十年為期，於此期間，地主不得強制耕種還土，放人有通報之義，行否此均為釋人所聲稱，為伯爵之號。告以願確制停原地讓悉之希。

一般之債務人清償其債務，故於祭司法典（利未記章二五節三九——四一）中，服役期間延長至四十九年或「喜年」（解）。希伯來法律所規定之長期間服役發生罕穆刺俾法典所未有之糾葛。後者未規定債主應為債奴娶妻，亦未規定債主應設法將債務人之女嫁與自己或其親屬。希伯來奴隸不得賣與外邦，而第二八〇條則規定運至他國之奴隸應行解放。巴比倫尼亞法典且較希伯來法更偏於自由。如第一七五條規定自由之母所生之子女為自由人；第一七一條規定自由之父所生之子女為自由人；僅在父母「雙方」均為奴隸時，其所生之子女始仍為奴隸也。

(註)瓊斯博士以為申命記章一五節一八中有知悉罕穆刺俾法典中三年期之痕跡（巴比倫尼亞法典與希伯來民族法間之關係，頁四三）。

## 國上節一二 巴比倫尼亞法典對謀殺無明文規定。

同上，節一三

法典第二〇七條對遇失致人死罪處銀三十舍客勒之罰金。

同上，節一四

見第二章第一二節。

同上，節一五

第一九五條規定子毆打父者，斷其手。希伯來法律較為峻嚴。

同上，節一六

第一四條。希伯來法律與巴比倫尼亞法律規定相同。

同上，節一七

第一九二條。養子女否認其養父母者，割其舌。

同上，節一八，一九

第二〇六條。二法規定相同。

同上，節二〇，二一

巴比倫尼亞法典僅規定第三造對奴隸之加害。但第二一七條規定所

有人對奴隸之醫藥費，應負責任。

同上，節二三—十五

第二〇九——二一四條之規定較希伯來法之規定為詳，又因法典僅承認同等人間之「報復律」（第二〇〇條），故報復法僅在殺死自由婦女時，方有其適用。

同上，節二六二七

希伯來法對奴隸之眼或齒，以全價估計；巴比倫尼亞法僅估半價（第

一九九條。)

同上節二八

第二五〇條。二法均以牴牛所有人爲無罪但希伯來法採培達溫人

(解) Bad.  
awan流

(解) 之思想，以爲應歸罪其獸。故牛應以石擊死之，其肉不可食。

三二、  
同上節二九——

伯利或伯西利亞拉刺漠非亞拉之阿加北利阿刺沙亞拉伯浪於洪流。

第二五一條。希伯來法雖允許死者之親屬得接受贖金，但亦得向悍牛所有人報復。巴比倫尼亞法規定自由人罰三十舍客勒，奴隸二十舍客勒，希

伯來法規定奴隸三十舍客勒。並在無論何種情形中，牛均應以石擊死之，

三六、  
同上節三三——

巴比倫尼亞法典對此類特定事項雖無規定，第五三——五六條使損害他人財產之人負責賠償。

章二二、節一

第二六二條之條文如屬完全，或即規定此點。第八條規定竊取大戶或

廟宇中之動物者，自由人罰三十倍，平民罰十倍。

同上節二一一四

第二二一條。二者對竊盜現行犯均處死刑；惟希伯來法（與十二銅標法

同）則以夜間之竊盜爲限。

同上，節五

同上，節六

同上，節七

同上，節八

第五七條。二法典均規定侵害應以同種類之物品賠償之。  
見第二一章第三三——三六節註。

第一二五條。二法規定相同，均使受寄人負自竊賊回復失物之責任。

以自明。

同上，節九

第九——一三條。對於請求遺失物時所爲之審查，巴比倫尼亞法規定較詳。但法典之目的在探索並辨認原賊，而希伯來立法家則僅命令遺失物之受領人或占有人加倍償還而已。

同上，節一〇，一  
第二六六條。二法規定相同，牧人均應宣誓以自明。

同上，節一二

第二六三條。二法規定又相融合。

同上，節一三

第二四四條。二法規定又相融合。

同上，節一四

第二四五——二四八條。二法規定相同，惟巴比倫尼亞法規定較詳。

同上節一五

對於傷害動物所有人自己管理之動物，巴比倫尼亞法律未曾提及。但其見解或屬相同。希伯來之古語不甚明瞭（古語鮮有明瞭者），按其意義或為所有人既自行令其動物工作，則有任何不幸之結果發生時，自無更鳴不平之餘地。

同上節一六、一七

第一三〇條。法典與申命記第二二章第二五節，第二六節更為相近，出埃及記中之規定有希伯來人之父對處女得勒索較高聘禮之意，女被和誘後不易出賣，故父有權強令和誘者出完全聘禮而娶其女，或賠償女價之差額。

同上節一八

聖約書中僅有「女」巫。自耶利米書第二七章第九節，可知即在禁止男巫之申命記第一八章第一〇節公布後，以色列人對於男巫仍加承認。以賽亞第三章第三節（大概在申命記之前）中，狡猾之魔術師與巧藝之妖人均計入知名人物之內，而剝奪此類巫者之服務，且被視為酷刑之一種。

同上節一九 巴比倫尼亞法典中無之。

同上節二〇 巴比倫尼亞法典中始終無宗教上之罰則。

同上節二一 希伯來法僅以爲 *Cor* 爲以色列人憐憫之對象，但巴比倫尼亞法典則

有許多條文規定平民之權利。

同上節二二——  
二四  
二七 希伯來法中孤寡惟其親屬之命是聽，且自各先知在以賽亞第一章第

二三節，以西結書第二二章第七節，瑪拉基書第三章第五節等中之記載而論，此類不幸人在以色列毫無公正之待遇。

同上節二五——  
二七 第二四一條希伯來法禁止就必需之衣服爲強制執行，但違背時亦不科刑。申命記第二四章第六節禁止就全付磨石或磨石爲強制執行，但違背時亦無罰則之規定。巴比倫尼亞法將耕牛亦包括在不能強制執行範圍之內，違者科以罰金。

同上節二八——  
三一 巴比倫尼亞法典中無宗教上之敕令。

草二三節一一一 第三條，第四條，與第五條。希伯來法僅爲文辭上之修飾，而巴比倫尼亞節六一八

法則有實際上之應用。

出埃及記第二三章中之其他各節，或爲宗教的，或爲箴言的，故在一正式確立之法律典籍中無此類似之規定。

吾人不能以聖約書之公布卽推定其他法典不能影響希伯來之法律，因在摩西五經之後期立法中確有某種箴規，令人憶及出埃及記中所無而於罕穆刺俾法典中有規定之敕令也。例如：

第三條與申命記第一九章第一五——二一節較出埃及記第二三章第一一一八節更相融合，吾人已比較如前矣。

第五九條或曾予申命記第二〇章第一九節以暗示。

第六〇條規定園藝家從事種植果園時，得單獨享有其果實四年，「第五年」時所

有人始能取其應有份。利未記第一九章第二三——二五節與此規定極相類似，其中不同之點，似屬誤記。蓋後者規定在開始之三年，果園中之果實爲「不可吃的」，第四年之果子爲神聖的，須至「第五年」時（與巴比倫尼亞法律同），所有人始能以果實供其私用。

### 第一二九條與申命記第二二章第二二節相合。

第一三二條民數記第五章爲一一——三一節與之大體相同，二者均令婦女受水（解）代之。  
er of jess  
house  
義上本應  
譯但聖經爲姑  
水本譯爲姑水  
從中水

之神裁判法。惟巴力斯坦河流殊少，不如巴比倫尼亞之有聖河，故以「苦水」（解）代之。  
第一五四——一五八條希伯來關於亂倫之法律，聖約書中無明文規定，但申命記第二七條第二〇節，第二二節，第二三節及利未記第一八章第六——八節中則有之。

希伯來族長裨史中有數種習俗，似與罕穆刺俾法典所規定者互相一致。創世記第一六章第三節中，撒萊因不能生育，將其使女夏甲給亞伯蘭生子女。創世記第三〇章第三節中，雅各之妻拉結亦然；而第三〇章第九節又述及利亞之同類情形。凡此種種，均

與法典第一四四——一四六條，全相融合。創世記第一六章第四——一六節中，夏甲一躍而居主婦之上，如第一四六條所規定，於是撒萊「苦待他」，依法典規定，彼確有此權力也，其後夏甲逃去，「主之使者」又令其回家，服從主婦，使該使者而爲罕穆刺俾之警吏，其所爲之行爲亦必如是。

雅各保守拉班之羊羣時（創世記章三一節三八十一—四〇）頗爲自傲，因其已遵守巴比倫尼亞法典第二六二——二六七條中之規定，並因其在羊爲野獸損害時，未藉第二六六條宣誓以卸責。惟拉班則未以第二六一條規定之工資予之。

希伯來之婚姻習慣雖未經法律明文規定，但大體上，與巴比倫尼亞之思想，亦不相差異。出埃及記第二三章第一五節述及聘禮，或 Mohar（英譯聖經中誤譯「妝籃」）耽於熱戀中之示創明知欲娶底拿，必給聘禮（創世記章三四節一二），故願出任憑多少之數量。撒母耳記上第一八章第二五——二七節中，掃羅爲其女米甲要求一種奇特之聘禮，大衛獲得後，即與女結婚。

士師記第一章第一五節中與約書亞記第一五章第一九節之類似的記載中吾人發見舊約中父以妝奩給與其女之惟一記述。妝奩在此處稱爲 berakah 或「賜福」與僅爲父給與其女之贈與不易區分。

最後創世記第三四章第一二節中示創允許 matthan 或「贈與」與巴比倫尼亞之 nudumu —— 即「婚姻贈與」相同。故巴比倫尼亞關於婚姻之一切規定似均爲以色列所是認，但最受注重者厥惟聘禮耳。

此等類似之情形爲確然的，以希伯來之聖約書與巴比倫尼亞法典相較，實有不可否認類似之點。在三十二種規定中與巴比倫尼亞法律相一致者凡三十有一，且事實上大都均頗一致，其他亦無不合於巴比倫尼亞之精神。故吾人所得之論斷爲罕穆刺俾法典必爲希伯來法律制度之直接或間接的淵源。

爲簡捷計，吾人曾將聖約書假定爲一種純一的著作；實則注意之學者均知其不然。

其中風格上之不同，已經數著名批評家之研究，所得之結論亦已爲穆爾教授作成撮要（註），但爲合於吾人之目的計，僅指示「書」中少數之特點，即已足矣。該「書」第二章開始之方法，使吾人預料其後必有一編列謹慎之法律本體。先述買賣希伯來奴隸之假定案件，然後依次攷慮因而發生之各種問題。實則未有如此完善而有條理之論述。其後之法律即甚紛亂，故第二一章第二二——二十五節歸入於問題全不相關之一節中（節二〇、二一與二六、二七中）而第二二章第一七節後之規定則更形混雜。事實上，出埃及記中此三章實爲一法典之殘軀而非規律井然者也。

（註）見彼所撰之「出埃及（記）」條在鐵泥牧師編輯之聖經百科全書中，第二卷（倫敦，一九〇一年。）

至敍述法律之方法，亦略有不同。大部分爲假設的，此與罕穆刺俾法典同（巴比倫尼亞之 shumma amelu，「如男子」與希伯來之「並如男子」甚近）但在其他場合則爲命令的。例如第二二章第一八節以「你不可」開始，第二二章第九節以「凡與

獸淫合的」開始與假設陳述法律之風格，截然不同。即在後一種之形式中，亦各有區別。有用第二人稱者，亦有用第三人稱者（後者與罕穆刺俾法典之風格同），例如第二二章第二五節「你若借錢給他」與第二二章第一節「人若偷牛」有不同。在此二種假設的規定中更有一足述之特點，即一種假設中由上帝直接申述，他種假設中則以第三人稱表之。例如第二〇章第二五節「你若爲『我』築一座石壇」而第二一章第六節「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上帝』那裏。」如吾人將用第三人稱之各節，即與巴比倫尼亞風格相同者檢出，則有下列數節，即第二二章第一——一節，第一四節，第一八——三六節；第二二章第一——七節；而此數節適又爲與罕穆刺俾法典最相融合者，故所論各節顯爲源自巴比倫尼亞法典之早期希伯來法典之片斷無疑。片斷前有「你在百姓前所要立的 mishpatim 是這樣」等字樣。所謂 mishpatim 即「判決」，與巴比倫尼亞文 dinani 相符。罕穆刺俾稱其法典爲 Dinani mesharim，「公正之判決」。希伯來立法家稱老希伯來法典爲 mishpatin，「判決」，而詩篇之著者更提及「公

正之判決，」適與巴比倫尼亞相同（詩篇篇一二九，節七，六二，一六四）故二者之術語，實際上全相一致。

職是之故，罕穆刺俾法典之發見使吾人得在新而穩固之基礎上批評聖約書。所可斷言者，即「書」之編纂者採用適合其目的之某種較老之法律，再加以有教儀性質之各種典則以及各種箴規。此種箴規自澈塔霍推（註）之忠告起（紀元前三五〇〇年）以至於二十世紀習字簿上爲各時代倫理學者所習用。編纂如聖約書一書之時，巴力斯坦之法理學必甚幼稚。法律本身爲附庸的，編纂者之興味乃集中於神學上之事項，例如祭祀之正當方法，及定時節日之規定等。在摩西五經之後期立法制度中，此種影響更有長足之進展。申命記中之法律事項全依聖約書而爲規定，此爲不可掩飾之事實；其所增益者純爲宗教的，傳道的，即得賴味牧師對後期各法典之特點，亦有如左之說明（註二）。

（註一）費萊著，「澈塔霍推之箴規：世界最古之書籍」，過去之記錄，新叢書，第三卷，頁一六。

（註二）哈斯丁斯編聖經辭典卷三（愛丁堡一九〇〇年），「法律」條。

「自文義上論，申命記（其中屬於祭之數短節及章三二、三三中之詩二首，暫置之不問）為一部兼有勸獎之導言及註釋之法律典籍。」

「其次為神聖法（神）（利未記章一七——二六。）本質上，神聖法中所包含者為較早之多種法律而由較後之編纂者排列於一調導之體裁中者；如此形成之全體，其後復被纂入於祭中，並使更合祭之制度與精神計，故亦略有增損，更改……與聖約書比較後，可知神之核心原與民刑法相關之處頗少。關於刑法之僅有的規定為第二四章第一七——二一節，在第二五章中者本亦得正式歸入於民法中，但以之為宗教上或博愛上的原則之表現，似較切當。」

「祭司法典（祭）中之立法，誠名實相符，全屬宗教儀式，而尤以關於祭祀與潔身者為最多。」

換言之，摩西五經以下之數法典中，關於祭司上各種事項之規定，與日俱增。舊約中之宗教制度，能有法律之形式者，幾全因受有巴比倫尼亞罕穆刺俾法典之影響。由希伯

來言語之本身言，亦足證希伯來人知悉刻於石上之法典，如穆岡先生在蘇薩發現之標柱是（註）。

（註）聖經辭典「法律」條。

以色列人未曾保存巴比倫尼亞法律之「全部」，揆其原因，有爲不能適用者，有爲條文中所表示之文化道德狀態遠非以色列人與猶大王國之文化道德狀態所能及者。軍役之規定（第二六——四一條）爲以色列所無，據吾人所知，則因國王在其王土上無封建家臣之故。但彼等確有爲其所屬之外國的傭兵隊（撒母耳記下章二〇，節七。）而每一強壯之以色列人亦均希望其從軍，爲士兵並於召集全軍時，戎裝出場（撒母耳記上章一一，節七。）

土地之規定（第四二——五六條）在摩西五經中亦無之，惟當時必有以土地出租與他人耕耘之大地主，則可深信無疑（以賽亞章五，節八；且當時亦必有灌溉之設施，雖其規模是不能與建於幼發拉的流域者相比。第六〇——六六條在希伯來法律中

亦無之。惟如前述之利未記第一九章第二三——二五節中有明顯的相似之規定，是爲例外。

舊約中之猶太人非善於經商之民族，故第一〇〇——一〇七條實無其必要。彼輩主要之實業爲農業，所有商業則均操諸腓尼基人之手；以賽亞第二三章第八節甚至用「迦南人」一字爲商人之同義字。

最堪注目之省略或爲關於繼承之法律。罕穆刺俾法典之規定似極完備而且公平；但希伯來法律則適得其反。吾人僅知以色列人之子對於其父之所有，除長子取得二份外，餘悉平均分配（申命記章二一節一五——一七。）女兒僅於無子之場合，能繼承遺產；子女俱無時，由死者之弟兄繼承之（民數記章二七節四——一。）寡婦無論如何就產業無請求權。在較早時期中，寡婦且自視為死者財產之一部，與其他財產同受處分；異教徒阿剌伯人直至穆罕默德降生時，尚有此種習慣（撒母耳記下章一六節二一章三節七。）十誡中亦以鄰人之妻與其房屋牛驢及其他財產一併列舉。即聖約書中對於

孤寡亦無規定——孤寡悉聽命於他人之憐憫（出埃及記章二二，節二二）與 Ger  
或寄居的同從數見不鮮之預言中，可知寡婦與孤兒之狀態為以色列最悲慘之一面。以  
希伯來之習慣與巴比倫尼亞法律較之，可知猶太人之道德標準實遠在罕穆刺俾臣民  
者之下也。

收養在法典中所占之篇幅甚多（第一八五——一九三條），猶太法律中亦未有  
述及，惟代以一條可異之「叔接嫂」（解）規定，將妻僅視為一具生殖子女之機器（申  
命記章二五，節五——一〇）。

航行法（第二三四——二四〇條）對於以色列人自屬無用，因以色列人非善於  
航海之人民，故在巴比倫尼亞本國之外，其所規定之費用及工資，均無從施行。

希伯來立法家所「增益者」幾完全屬於神學性質，有如前述罕穆刺俾法典之基  
本思想為民事上之正義與實質上之公正；以時間與環境論，二者均已為法典所實現。國  
王對於諸神祇與諸神祇賦與之賜福，尊敬異常，但神學則嚴格拒於法典本身之外，僅在

希伯來人之中之一種，  
此俗謂之兄弟，  
從俗嫁娶，  
未生男孩，  
而所生之女，  
死人之弟，  
兄弟同歸一妻，  
從婦之夫，  
娶妻之夫，  
希伯來人，  
古時人。

人類之觀識力不足時，方憑藉於神裁判法（第二條與第一三二條），或在無人證時，始用宣誓法，而乞援於諸神祇。反之，摩西五經中，其最高之興味則爲神學的。宗教上處罰之原則，最初即被採用，因在聖約書中，即已如此諄諄教誨矣；但宗教上之罰則實爲巴比倫尼亞人所未之前聞，據吾人所知，不惟罕穆刺俾法典中無之，即在楔形文字之全體著述中亦然。民數記第三一章第一七——二四節，即爲摩西五經中將好殺與宗教熱誠合併一起之典型的例證；而神訓全部目的之一爲建立恐怖之神學統治。對於輕微之違背教儀與重罪者，其所規定之刑罰相同；而祭司法典中則更充滿令人厭惡之祈禱文，即「那人要從民中剪除」是。凡未經准許以油或香料調和者，處死刑（出埃及記章三〇，節三三八），不守逾越節者（民數記章九，節一三），不守安息日（出埃及記章三五，節二）或竟「擅敢行事」者（民數記章一五，節三〇），均處死刑。摩西法中之殘酷及偏執，與罕穆刺俾法中之司法尊嚴，成一顯著之對照。

## 附錄一 巴比倫尼亞之衡制量制與物價

巴比倫尼亞之度量衡雖仍爲難以解決之問題，但其單位幸已爲忒羅但琴編列在其「夸及名那，即彼輩之量制與計算」中，載於亞細亞雜誌第十三卷（巴黎一九〇九年）第七九頁；下列數表已爲衆所公認，惟其中折合之英國度量衡，自僅屬大概的，不能認爲絲毫無差者也：

一苟必		一八吋
一二苟必		一圓
一喜		二有二分之一方呎
三喜		一勤
六〇勤		一沙
一八〇〇沙		一圓
		一六英畝

一夸 ॥ 四分之三品脫

三〇〇夸 ॥ 一幹 ॥ 三有三分之一蒲式耳

一格來姆 ॥ 一金衡的格來姆

一八〇格來姆 ॥ 一舍客勒 ॥ 一八〇金衡的格來姆

六〇舍客勒 ॥ 一名那 ॥ 一二二有二分之一金衡的益司

六〇名那 ॥ 一他連得 ॥ 九二有二分之一常衡的磅

假定每益司之純銀，值五先令五辨士，其合價將如左表：

一格來姆 ॥ 半法尋

一舍客勒 ॥ 二先令三辨士

一名那 ॥ 六磅 一五先令

一他連得 ॥ 四〇五磅

金錢之價值殊大，故在巴比倫尼亞之物價頗低。伊來起王新蓋喜得時代有一碑銘，讚美

其隆盛統治下年歲之豐收。其時人民在公共市場上以銀一舍客勒（二先令三辨士）即能購買小麥或大麥九蒲式耳半，或羊毛十三磅，或銅十一磅，或植物油（胡麻油）十夸爾。惟上述物價，亦屬例外；至罕穆刺俾時代，物產即不能有如此豐盛，物價亦不能有如此低賤。葛先生於其有利息之借貸（巴黎一九一八年中），麥斯南博士於其巴比倫尼亞與亞西利亞（海得爾堡一九二〇年）中曾將罕穆刺俾時代各契約泥板上所示之流行物價彙集之，吾人即依之作成下述之平均物價表，如此則對於法典初公佈時巴比倫尼亞之經濟情形，得有一較為確切之概念：

穀物（小麥或大麥）	每蒲式耳七辨士
油（胡麻油）	每品脫四辨士
棗榔酒（棗榔之酵汗）	每夸爾四分之一辨士
羊毛	每磅四辨士

山羊毛

價較廉

銅

每磅九辨士

鐵

每磅一二先令

拖牛，犂耕之用

一八先令六辨士

牛

每頭一八先令

公羊

每頭三先令四辨士

綿羊

每頭二先令三辨士

仔羊

每頭五辨士

男奴或女奴

一鎊

斗篷（家常上衣）

一先令三辨士至一先令九辨士

房屋（約三六方碼）

一鎊

房屋連基地

一鎊一〇先令

耕作地

每畝八先令六便士至一七先令。

巴比倫尼亞主要之金屬爲銅，鐵則以須由小亞細亞輸入，值銀價之八分之一，價過昂，頗罕見。

男奴或女奴之平均價約合我人錢幣二十先令，其有特殊資格者，價亦隨之而增，可見諸記錄者，其最高價爲六鎊。

主要之衣服爲羊毛斗篷，圍繫於腰，而復披諸肩。

房屋以粗磚建之，面積不大過一「沙」（即三十六方碼，或每邊十八呎。）無樓，除有如同舷窗之數小空外，無窗，此類房屋之租金，年爲二先令至四先令。房客有保持修繕泥牆草屋頂之義務。房屋與土地自屬得以自由保有之不動產。

## 附錄二 阿伯蘭與暗拉非

創世記中有四章敘述阿伯蘭姪兒之不足爲訓的故事。阿伯蘭姪兒之行爲幾無一可稱譽者，此類記載如能略去，反較適合。第十四章中先敘述彼如何爲四外國國王所擄，於是阿伯蘭乃出發追索，發生戰爭，直至「大馬色左邊」始「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國王」（創世記章一四節一七。）無賴之姪兒卒被奪回，重度其恣情放縱之生活。此種故事與歷史上人物之事蹟當然不能全相一致，惟其中確有援用之迹；故學者間企圖將創世記中之人名證實其爲歷史上之某一人者頗多。

一八七三年大陸學者勒諾蒙教授發表彼已辨認以拉撒王亞略與拉薩王「伊立·阿克」爲同一之人。其時亞西利亞學尚在草創時代。此學若已進步，則此種建議或不致發生。爭議中之人名現已公譯爲伍拉·新。伍拉·新統治拉薩十有二年（山幹來之廢墟即其古址。）後由其弟李姆·新繼承之。李姆·新在有一時期中曾被誤認爲即係

伍拉·新者，且亦有人認為即係創世記中之亞略者。此種辨認顯不可靠，蓋其所以有如是之論者無他，僅以二名字均有子音 R 之故耳。然事實上吾人決不能因馬其頓有 M，夢麥司亦有 M 而強認亨利五世即係亞歷山大大帝也。又如瓊斯博士言曰：

拉薩與以拉撒雖有三字相同，但李姆·新與亞略僅有一字相同。若認李姆·新與亞略爲一人，殊屬神經過敏。且在無論何種觀點上，吾人均不能推定希伯來人確讀李姆·新爲亞略，並亦不能發見與前名類似形式之字，而爲吾人假定被彼〔希伯來法學家〕所誤讀者也（巴比倫尼亞法〔倫敦，一九一七年〕頁一九。）

在「喜年」即一八八七年，勒諾樣之假設爲其他假設所推翻，而後者竟以暗拉非爲巴比倫尼亞之王罕穆刺俾此項假設「發生於德國」在斯來端博士自稱爲用以追溯楔形銘刻與舊約間關係之著作中。吾人得借瓊斯博士之言問：

如何而能以罕穆刺俾之名譯爲暗拉非？吾人固知罕穆刺俾之名字譯成楔

形文字時，各各不同，因該名爲巴比倫尼亞法學家所未之前聞者。但巴比倫尼亞法學家所拼之罕穆刺俾之名字中，亦無以 $\text{l}$ 作末字者也……茲姑假定楔形文字記錄爲略識巴比倫尼亞楔形文字之希伯來著者（？摩西）所譯，因其對於該最著名巴比倫尼亞王之歷史甚少知悉，而其名字之字樣又彼所未之前見，故於無意中將其名字誤譯。然彼更爲何而稱其爲示拿王。示拿譯爲楔形文字時應爲如何，不得而知。彼在此處定又遇到一名稱，與罕穆刺俾各原有之名字相異者。況此二名字，除四字母中有二字母相同外，殊無理由可以指暗拉非卽爲罕穆刺俾也（前揭頁一八。）

有名之亞西利亞學者品起斯博士對此問題曾加深切之研究，但尙謂（聖經考古學會記錄第三十九〔一九一七年〕頁四）：

在罕穆刺俾年表未行全悉前，自能將記錄於創世記中之事實填入其中；惟現在新日期表已補滿其所有之空隙，而當時契約泥板尾所署之日期又從而補

充之，故所成之問題爲四王與五王意外之戰爭及所多瑪與蛾摩拉之毀滅究應填於何處？於此，在作進一步之研究前，余應有所申明：余雖非大批評家，余亦無攻擊大批評家之意。寫創世記時，念固不在場，而如此排列之日期，余亦不知其爲早或爲晚也。

品起斯博士縱或不知創世記之日期，但其對於巴比倫尼亞之學識，要無可疑，故彼以爲就罕穆刺俾已知之事業中，無法填入在阿伯蘭與羅得後統治之國王，且亦無法證明罕穆刺俾在大馬色左邊爲阿伯蘭殺害致死。此種主張，自屬可信。

## 附錄三 朝代表

經哥齊勒博士研究之結果，巴比倫尼亞之早期年表已有確定之基礎。博士爲荷蘭天文學家，於一九一二年在刻有巴比倫尼亞第十個國王阿密若度加在位二十一年時，金星與太陽同時出沒之現象之一對楔形文字泥板上，作精密計算後，確定該王卽位時，在紀元前之一九七七年。（見金博士著巴比倫史〔倫敦；一九一五年〕頁一〇六——一〇。）因此吾人對於尼新、拉薩與巴比倫諸朝均得有確定之日期，更能進而定各帝王之史蹟對照年表也。

紀元前第三個千年期之中葉，吾珥城之皇握有美索不達米亞之宗主權。其王國後爲以欄之侵入者所傾覆，領袖地位乃轉入邑喜別。吾拉之手。邑喜別，吾拉自稱爲尼新王，在位三十二年。自尼浦耳之大廟藏書樓所藏之一泥板上，吾人始得知悉其朝代中所有之各個國王（見喜爾激來脫編，賓夕法尼亞大學巴比倫尼亞探險隊，甲編，第二〇

卷第一部（菲列得爾菲亞一九〇六年）頁四六

尼新朝

紀元前二三四八

邑喜別·吾拉

在位三二年

二三一六

極密爾·伊立許

在位一〇年

二三〇六

伊定·達幹，其子

在位二一年

二二八五

伊喜米·達幹，其子

在位二〇年

二二六五

李別脫·邑喜塔，其子

在位二一年

二二五四

吾珥·奈奈澈

在位二八年

二二二六

般·新，其子

在位二二年

二二〇五

伊倫·筆沙，其子

在位五年

二三〇〇

吾拉·伊密的

在位七年

二二九四 ·····

在位二分之一年

二二九三 安立·杯奈

在位二四年

二二六九 若瑪·別亞

在位三年

二二六六 ·····

在位五年

二二六一 ·····

在位四年

二二五七 新·馬極安

在位一年

二二四六 唐米·依力許

在位二三年

二二二三 (尼新爲拉薩之李姆·新所征服)

拉薩諸王之承襲系統亦由一楔形文字泥板而確定。該項泥板於數年前爲美國新

港耶魯大學所獲得。(見克雷著, 耶魯巴比倫尼亞收集物之各種銘文(牛津大學印刷所, 倫敦, 一九一五年)頁三〇)發見於巴比倫尼亞古城拉薩之所在地山幹來書寫之。

時，約在巴比倫王森蘇·伊羅那之十二年：

拉薩朝

紀元前二三六七	那濱來能	在位二一年
二三四六	伊密蘇	在位二八年
二三一八	撒門	在位三五年
二二八三	若倍耶	在位九年
二二七四	更更能	在位二七年
二二四七	阿別·沙	在位一年
二二三六	蘇馬·伊劉	在位二九年
二二〇七	南·伊滿	在位一六年
二二九一	新·伊定奈恩一世	在位七年

二一八四	新·伊立倍恩	在位二年
二一八二	新·伊魁善	在位六年
二一七七	西立·伊滿	在位一年
二一六五	伍拉·新	在位一二年
二一五三	李姆·新	在位六一年
二〇九二	(拉薩爲巴比倫之罕穆刺俾所征服)	
紀元前二二二五	蘇馬·阿本	在位一四年
二二一一	蘇馬·拉·依倫	在位三六年

關於巴比倫諸王之年表，見金博士之巴比倫史（倫敦一九一五年。）

巴比倫第一朝

二一七五	若平，其子	在位一四年
二一六一	阿筆爾·新，其子	在位一八年
二一四三	新·謀白利，其子	在位二〇年
二一二三	罕穆刺俾，其子	在位四三年
二〇八〇	森蘇·依羅那，其子	在位三八年
二〇四二	阿別·依蘇，其子	在位二八年
二〇一四	阿密·狄頓那，其子	在位三七年
一九七七	阿密·若度加，其子	在位二一年
一九五六	森蘇·狄頓那，其子	在位三一年
一九二五	(森蘇·狄頓那戰敗，爲海地脫人所殺)	

## 附錄四 較早之岫默法典

偉大之罕穆刺俾法典發見時，即被公認此國王之立法乃以當時之習慣爲根據，且以岫默之法律爲淵源，亦無疑義。現在所發見最早之契約泥板以岫默言語書之，而多數記錄，顯係推事所下之判決或書面裁定。故當時必已有相當數量之判例法，再進而編成法典者也。一九一五年克雷博士與羅茲博士忽於耶魯收集物與菲列得爾非亞博物院中發見古岫默法典之二重要片斷。此二謄本之日期不能確定，但其可能性最多者當在吾珥朝代中（即紀元前二四六五——二三四七年）依其用語與性質論，其時期當較罕穆刺俾爲早，吾人且可斷言此爲罕穆刺俾制定其法典時所用之一部分資料。此類發見經朗頓教授於皇家亞細亞學會會刊（一九二〇年）第四八九頁中以「岫默法典與罕穆刺俾法典之比較觀」一文詳加申論。朗頓教授將各條排列如左：

第一條 以空地與他人種植樹木使爲果園（而）種植人未以樹木遍植空地上者應

以未種植樹木（部分）之空地讓與種植之園丁為其應有分。（與罕穆刺俾法典第六一條比較。）

第二條 取他人之果園不為其受精而忽之者，賠償銀十舍客勒。（與罕法第六五條比較。）

第三條 於他人園中斬去樹木者，賠償銀半名那。（與罕法第五九條比較。）

第四條 房屋位於他人荒廢之空地旁，房屋所有人謂空地所有人曰「汝空地荒廢為余房屋安全計，汝應加強汝屋」，而意思一致，書諸文字時，空地所有人就房屋所有  
人所損失之一切，應負賠償責任。（與罕法第七一條比較。）

第五條 男奴或女奴自城中自由人逃去而藏匿於他自由人家中，期滿一月者，逃奴被證實（為所有人所有者）時，他自由人應以奴還奴。無奴者，賠償銀二十五舍客勒。（與罕法第一五條，第一六條，第一九條比較。）

第六條 自由人之奴關於服役告發其主而經二次證實其應為其所有人服役者，應刻

一表記於其前額。（與罕法第二八二條比較。）

第七條 有疾病時，國王應以贈與賜之，不應任其窮困。

第八條 有疾病時，依其自己之意志求助於自由人者，該自由人不得拒絕之，但應助彼至其願往之地。

第九條 對他人提起控訴，主張其對己所不知之事項有應盡之義務，而不能證明時，應負其控訴事項中之刑罰。（與罕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一條，第一二六條比較。）

第十條 房屋所有人或房屋主婦捨棄並不願交納其對該房屋稅賦之責任，而他人代負之，如於三年中無反對之表示者，負交納房屋稅賦責任之人應取得該房屋。房屋所有人不得提出抗議。（與罕法第三〇條比較。）

第十一條 房屋所有人……〔餘缺〕

第十二條 第二妻生子者，彼自其父家帶來之妝奩應歸其子所有。父之財產則由前妻之子與第二妻子之子平均分配之。（與罕法第一六七條比較。）

第十三條 妻爲其夫生子，其子存在，使女亦爲其主生子而主使使女與其子獲得自由時，使女之子不得與其主之子分析家產。（與罕法第一七〇條，第一七一條比較。）

第十四條 前妻死亡後取其使女者，使女爲其主生子時，子得享有其家，與妻生子同。

（與罕法第一七〇條，第一七一條比較。）

第十五條 自由人之妻未生子而獻神女奴在大道上爲其生子時，自由人應以穀油與羊毛扶養該獻神女奴。自由人應向獻神女奴爲其所生之子（曰）「彼乃吾子。」在其前妻生存時，該獻神女奴不得居於其前妻之屋內。（與罕法第一四四——七條比較。）

第十六條 其第一妻爲他人所注目而與之通姦時，該妻不得被逐屋外。其第一妻應供給其妻，其……之後娶之妻（即）第二妻。（與罕法第一五六條，第一四八條比較。）

第十七條 墙攜（禮物）至其岳父家，予婚姻贈與後……（餘缺。）（與罕法第一八一一六二條比較。）

第十八條 推擠自由人之女致墮其身內之物者，賠償銀十舍客勒。（與罕法第二〇九——三條比較。）

第十九條 殲打自由人之女致墮其身內之物者，賠償銀三分之一名那。（與罕法第二〇九——三條比較。）

第二十條 受託「渡河」之人失其船者，賠償船舶所有人攜獲沉船前之租金及其所減之價值。（與罕法第二三六——八條，第二四〇條比較。）

第二十一條 養子女謂其父母曰「非吾父，非吾母」者，就其父之房屋，田地，果園，奴隸，及財產失其繼承權，該養子女應以全價出賣。其父母謂之曰「非吾子」者，剝奪其器具與房屋之享用權。（與罕法第一八五——九三條比較。）

第二十二條 父母謂其養子曰「非吾子」者，應逐出房屋與城市。

第二十三條 於路中取自由人之女爲妻而女之父母不知者，應謂女之父母曰「余……汝女。」女之父母應即以其女嫁之。

第二十四條 於路中取自由人之女爲妻而女之父母知其事者，取之爲妻者應行拘留，並加審訊。在上帝之廟中，彼應……

第二十五條 牧牛人聽任獅子吞滅（一牛）者，應以同值之牛償還牛所有人。（與罕法第二三四四條第二六六條第二六七條比較）

第二十六條 牧牛人亡失其牛者，以牛還牛（償還牛所有人。）（與罕法第二四五條，第二六七條比較。）

久被稱爲「岫默親屬法」之箴規約有七條。此種箴規印於練習泥板上，似被作為教授岫默語言之用者；大概均來自某種古代之法典：

第一條 子謂其父曰「汝非吾父」者，應烙以印，綑縛之而賣爲奴隸。（與罕法第一九二條，第二二六條比較。）

第二條 子謂其母曰「汝非吾母」者，應烙其面，流諸城外，驅諸家外。

第三條 父謂其子曰「汝非吾子」者，應離其房屋財物而去。

第四條 母謂其子曰「汝非吾子」者，放棄其房屋與財物。

第五條 妻恨其夫而謂之曰「汝非吾夫」者，投入河中。（與罕法第一四二條第一四三條比較。）

第六條 夫謂其妻曰「汝非吾妻」者，應以銀半名那予之。（與罕法第一三七——四〇條比較。）

第七條 僱傭奴隸死亡，或致無用，或致逃亡，或致反叛，或致患病者，每日應給付穀半「夸。」（與罕法第二四五——二四八條，第一九九條，第二五二條比較。）

340  
3356



## 平權判例法典

著者 楊德麟

譯者 沈大桂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臺一版

發行者：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內政部內版審字第〇一三號

登記證

定 價 新台幣叁拾元整

基本定價一元